北京交通大学国家轨道交通安全评估研究中心项目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ZKXJTC-2025-F079

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书	.25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	.59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3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8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u>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北京交通大学</u>的委托,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北京交通大学国家轨道交通安全评估研究中心项目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国内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招标编号: ZKXJTC-2025-F079
- 二、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 三、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备案结束之日止。
- 四、 最高限价: 66 万元, 最高综合单价限价 12 (元/平方米)
- 五、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采购内容	最高 限价 (万 元)	最合价价元/
01	北大轨安研项方量、文国交评中第程测备家通估心三质服	1	包括但不限于见证取样检测、使用功能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建筑门窗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钢结构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原材料复试、施工试验、土石方工程检测、土护降工程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设计试桩检测、结构实体检测、减隔震支座(支撑)检测、装饰装修工程检测、泛光照明检测、构配件和设备检测、水质检测、人防检测、消防检测、防雷检测、水质检测、人防检测、消防检测、防雷检测、效色建筑检测、热力工程检测(含无损检测)、小市政工程检测、园林景观工程检测、变配电试验检测及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规定和为保证工程验收必要的其他实体检测项目等。	66	12

具体服务要求详见第三部分招标需求书。

- 六、招标项目的属性: 服务。
- 七、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八、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九、 投标人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相关要求:
 - 3) 凡受托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 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5) 面向企业类型: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6) 资质要求:
- ①须具备省级及以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业务内容包括建筑工程(使用功能)见证取样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建筑门窗检测、建筑幕墙检测)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
- ②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或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计量认证 证书(CMA);
- ③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备案,服务类型应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 ④投标人应当依法取得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提供省级以上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证明材料:

- ⑤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甲级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书。
- 十、招标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十一、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5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8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每天 9:30-16:30(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国投财富广场 5 号楼 12A16 室 招标文件售价:500元(现场办理,不接受邮购,售后不退)。

领取招标文件时投标人代表须提供以下资料(**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经检查合格后,方可领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须授权代表本人到场办理,否则不予受理:

1. 授权代表办理的。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明项目名称】
- 2)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3) 授权代表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办理的。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 2)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
- 十二、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5 年 05 月 20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超过截止时间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接收。
- 十三、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国投财富广场 5 号楼 12A 第一会议室。
- 十四、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十五、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发布。

十六、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七、招标人信息:

名称: 北京交通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号

联系人: 于老师、商老师、贺老师、任老师

联系方式: 19933369017

十八、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国投财富广场5号楼12A16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雅楠、王琛、马瑞芳、刘凯南、闫瀚然、吴茹群;

010-52474969

十九、招标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姓名: 张雅楠、王琛、马瑞芳、刘凯南、闫瀚然、吴茹群;

联系电话: 010-52474969

邮箱: zkxjbj@163.com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招标人名称:北京交通大学
1	招标人	招标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号
1	10400	联系人:于老师、商老师、贺老师、任老师
		联系方式: 19933369017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国投财富广
2	 招标代理机构	场 5 号楼 12A16 室
2	10101777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张雅楠、王琛、马瑞芳、刘凯南、闫
		瀚然、吴茹群;
		招标代理机构电话: 010-52474969
		□招标人自筹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3		□银行贷款
		□国家融资
		□其他:
4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 66 万元
5	最高综合单价限 价	12 (元/平方米)
		■不组织
6	现场踏勘	□组织
	->u~9J r-1 r3/J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序号	名称	内容
		踏勘联系方式:
		■不召开
		□召开,召开答疑会时间、地点:
7	答疑会	答疑会时间:
		答疑会地点:
		答疑会联系方式: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90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
		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9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金额:
	1文4701人四二亚亚亚山	人民币小写: 13200 元, 大写: 壹万叁仟贰佰元整。
		投标保证金形式: 电汇、支票或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	以现金形式提交的,不予接受:
		1) 如为电汇,可直接汇入以下银行账户(请注明"招标编号
		+投标保证金"):
		户 名: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区广安门
10		支行
		账 号: 911005010002559070
		注: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对公账户汇出。
		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
		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承担投标担保
		函开具、递交、退还、通知及核印等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同投标有效期一致。
		3)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一份)、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正
		本一份、副本四份)、商务技术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1	投标要求	电子版[一份,U盘(投标文件格式为Word及PDF,应保证能
		正常打开并使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
		件,或投标担保函原件一份)分别密封提交。

时间) 5 号楼 12A 第一会			
万按1200分 云			
议室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综合评分法			
日内			
代理服务收费管理			
20%,向中标人收			
纳投标保证金)			
管理有限公司			
其投标视为无效			
的;			
或签字人无法定代			
服务条款响应/偏			
述文件不符合招标			

序号	名称	内容
		(6)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要求;
		(8)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9) 投标报价小于等于零的,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
		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未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证明
		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对评标委员按
		本须知 26.2 条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1) 按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2)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投标文件未对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的;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一、说明

- 1 资金来源、最高限价及采购项目的属性
- 1.1 本次采购资金来源: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确定本次采购的属性详见《投标邀请》。
- 1.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确定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
- 2 定义
- 2.1 招标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 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合格的投标人:
- 2.4.1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 2.4.1.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①网页截屏中应能显示公司名称、信用记录情况、查询时间等主要内容。
 - ②信用记录网页查询结果包括:无法查到相关信息、无不良记录、有不良记录三种情形。前两种情形视为无不良记录。
 - 注:上述"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由招标代理机构于评标现场查询并打印。
- 2.4.1.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②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 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③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

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④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 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⑤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独立承接见证取样的检测能力并承担本项目的见证取样 检测工作,见证取样检测工作必须在雄安新区范围内完成。

6联合体(含牵头人)成员不超过2家。

- 2.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2.4.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凡受托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 2.4.4 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转包;
- 2.4.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5 "星号条款"指注有"★"标志的条款,星号条款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 条件的条款,对其中任意一项的负偏离或不符合或缺失即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要求提供的服务及详细采购需求,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书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

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5 潜在投标人的澄清要求
- 5.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潜在投标人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须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确认,但是投标人的确认不作为其收到上述通知的唯一证据。书面通知送达的通讯方式以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登记信息为准,因提供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的语言
-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 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编写投标文件(部分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单独装订为一册)
 - (a)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2) 商务技术册(装订为一册或几册)
 - (a) 投标函
 - (b) 开标一览表

- (c)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d)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e) 详细技术响应
- (f) 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9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对于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给出格式附件的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统一格式填写,确保内容完整;未给出格式附件的则由投标人自行提供;对于附件格式中要求签字和/或盖章的,应当按要求签字和/或盖章。投标文件必须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10 投标报价

- 10.1 投标报价为提供所有服务费用的总和,是完成本招标文件所述的全部工作内容 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 成本,投标人均应计入报价。
-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上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 10.3 投标人须按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分项报价表》格式(如有) 填写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将不 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4 投标人根据上述 10.3 条款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0.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被视为无效投标。
- 10.6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本项目或分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 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

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货币
- 11.1 本项目所有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 12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2.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 证明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有效的事业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在有效期内);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 ★3. 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说明:
 - ①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②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或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6.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按月纳税),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按年度纳税)或提供证明其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见第六部分)

- ★8. 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①网页截屏中应能显示公司名称、信用记录情况、查询时间等主要内容。
- ②信用记录网页查询结果包括:无法查到相关信息、无不良记录、有不良记录 三种情形。前两种情形视为无不良记录。

注:上述"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由招标代理机构于评标现场查询并打印。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第六部分)。
- ★10.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的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针对投标人须知第2.4.2及2.4.3条要求的声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 12.2 上述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应单独装订成一册。
- 13 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 13.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提交证明其综合实力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 (1) 投标人类似项目案例表(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关键页、合同盖章 页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联合体协议书(如需)(格式见附件11)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评分项目响应情况、相关说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对应情况说明:评分标准 中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提供索引到投标文件对应页码的准确索引。 由于投标人索引错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格式见第六部分)。
 - (2) 项目团队人员构成情况表: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如有)附上相关证明材

料。

- (3) 服务方案(投标人自行提供)。
- (4) 服务承诺(投标人自行提供)。
- (5) 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各种表格及其它内容。
- (6) 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或提供的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应为电汇、支票或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以现金形式 提交的,不予接受。直接汇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列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请注明"招标编号+投标保证金")。
- 15.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以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发现由于投标人原因无法入账,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从而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 15.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5.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 15.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33条规定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 15.8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33条规定签订合同。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应自开标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 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被视为无效投标。**
-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 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

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电子版为 U 盘形式,不予退还),投标文件"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的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以及"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的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除了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外,还应尽量注明该纸质文件的内容(例如 "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
- 17.2 若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被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7.5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投标人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
- 17.6 每本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双面打印,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正本、副本密封为一包,"商 务技术册"正本、副本密封为一包,在包装封面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招标编 号、包号(如有)、投标单位名称、"于___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和正本与副 本数量。
- 18.2 为了方便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电汇时为汇款 凭证复印件)分别单独密封,并在包装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 字样。

- 18.3 投标人应将电子文档 U 盘 (投标文件格式为 Word 及 PDF, 应保证能正常打开并使用)单独置于一小包装内,并在该包装上标明"电子文档"字样。
- 18.4 为了方便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将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正、副本置于一独立包装内,并在该包装上标明"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字样。
- 18.5 投标文件有其它组成部分或分册装订等情况,除均应按 17.1 条规定包装、标记外,还应尽量注明包装内的内容(例如"上册"、"下册"、"图纸"、"附件"或"视频"等)。
- 18.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对其开标一览表中价格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的投标声明的,应与开标一览表一并或者单独包装,单独包装时需按上述 18.1、18.2 条加施明显标记,以便在开标时一并唱出。
- 18.7 如果未按本条上述要求加写标记,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 不负责。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递交
- 19.1 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文件及其组成部分的包装均应进行密封。
- 19.2 投标文件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的包装必须与投标文件其他组成部分的包装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密封。
- 19.3 投标文件应由专人送达,投标人应按 19.1 和 19.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后,按照投标邀请中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递交。
- 20 投标截止时间
- 20.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0.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 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 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1 拒收投标文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编制,按第 17 条的规定包装、标记,按第 18 条规定密封和递交。
-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主动修改。
- 22.4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 23.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投标价格、折扣声明(如有)、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折扣声明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
- 23.3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将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4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 24.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 审查只针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进行审查,如资格性证明文件 在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中缺失或有误,所有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24.2 在资格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符合本须知 2.4 条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在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中提供本须知 12.1 条规定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4.3 资格审查后,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 将不进行评标。
- 25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 25.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分。

- 26 投标的评价
- 26.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及时、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6.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 须知 25.1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6.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26.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6.3.2 实质性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保证金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4) 投标人未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的或提供的上述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要求;
- (8)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9) 投标报价小于等于零的,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未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对评标委员按本须知 26.2 条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11) 按本须知第30条规定,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2)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投标文件未对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的: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 26.4 计算评标价格的基础是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投标报价。
- 26.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6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6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综合评分。
- 26.7 评分原则:
- 26.7.1 评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后,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投标文件按如下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 总分 100 分。

26.7.2 投标价格的评价

(1) 小微企业优惠政策价格调整: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

员,评标时享受价格扣减 10%的优惠政策,否则不予认定为小型和微型 企业,评标时其价格不予扣减。

备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2)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 微型企业(包括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 (4)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6.7.3 评分标准:具体见第四部分《评分标准》。
-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 27.1 对于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服务等方面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 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评标排序, 依次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随机抽取确认排序。
- 28 与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 28.1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 28.2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 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9 废标
- 29.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30 投标人被视为串标
- 30.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授予合同

- 31 中标人的确定及合同授予
- 31.1 招标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将合同授予中标人。
- 32 中标通知
- 32.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有关规定公告中标结果,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 32.2 公告的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33 签订合同
- 33.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3.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3.1 条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七、其他

- 34 质疑与接收
- 3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4.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 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并及时向招标人和 招标代理机构确认送达。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 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 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 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4.3 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提交方式: 现场、书面提交

联系部门: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 010-52474969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国投财富广场 5 号楼 12A16 室

-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5.1 在发放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 号)下浮 20%,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书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北京交通大学国家轨道交通安全评估研究中心项目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 2、服务地点:北京交通大学雄安校区。
 - 3、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备案结束之日止。
 - 4、建设规模:

总建设规模约 5.5 万m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4.55 万m², 地下建筑面积约 0.95 万m²。具体详见图纸及清单。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检测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见证取样检测、使用功能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建筑门窗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钢结构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原材料复试、施工试验、土石方工程检测、土护降工程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设计试桩检测、结构实体检测、减隔震支座(支撑)检测、装饰装修工程检测、泛光照明检测、构配件和设备检测、水质检测、人防检测、消防检测、防雷检测、绿色建筑检测、热力工程检测(含无损检测)、小市政工程检测、园林景观工程检测、变配电试验检测及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规定和为保证工程验收必要的其他实体检测项目等。

2、检测服务要求

- (1)投标人需综合考虑实际需检测的项目和频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和附件 4 表内所列,表内所列检测项目和频次要求仅为参考,投标人应完成满足设计规定、验收规范及建设单位对于本工程要求的检测工作,做好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沟通,充分了解政府部门对工程检测的要求,保证项目正常开展所有检测工作,满足项目各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需求,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全费用单价中。
- (2)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30日内需向监理单位上报项目整体检测策划。 检测策划应满足设计规定、验收规范及建设单位对于要求完成本工程检测工作,并保证 满足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并备案要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架构、检测项目 清单、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检测组预估(批次)数量、数据分析、检测组织实施计划、 时间计划等,其中检测项目清单应充分依据新区工程验收相关规定及项目设计文件、材

料清单文件编制。

- (3)中标人进场后根据国家、雄安新区关于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的最新要求,按施工阶段(包括基坑支护阶段、地基处理阶段、主体工程阶段、装饰装修阶段、机电安装阶段等)编制各阶段检测方案,保证项目正常开展所有检测工作,并满足项目各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需求。各阶段方案根据现场实际阶段提前一个月报监理方审核,审核通过后指导各阶段检测工作。阶段检测方案根据国家、雄安新区最新要求及设计变更情况一周内完成更新报审。
- (4)施工单位根据招标人提供资料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并根据自身经验修订检测方案,同时征求检测人意见,并提交监理方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正式的检测工作。检测方案一经审核确认,将作为检测人质量管控、服务考核及结算的依据。检测人对于应检未检、漏检而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和检验非必检项而增加的费用承担相应责任。
- (5)项目回填土阶段要求检测单位安排不少于 2 名驻场人员配合检测工作。甲方有权力在局部工程或材料设备出现异常问题等情况下,要求检测人立即制定检测方案并组织进场检测,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出具技术分析报告。以上有关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计费。
- (6) 中标人进场后每周五报送检测工作周报,包括本周检测项目、批次、合格情况及下周检测计划及准备工作等。
- (7)中标人主要检测设备在雄安新区范围内,且具备有效的校准(检定)证书,符合《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并且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
- (8)见证取样检测工作必须在雄安新区范围内完成。检测机构跨地区开展非见证取样检测的,应在雄安新区内设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检测人员、自有设备、工作场所、技术管理、数据上传等应当符合雄安新区开展相应检测活动的要求:
- (9) 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若存在隶属关系,则在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名先后依次递补选取检测机构。

(10) 检测报告要求

1)相关专业检测或试验报告应使用符合有关标准要求的专用表格,检测项目或试验内容、各种数据的填写以及检测或试验结论的判定必须符合有关标准或规范的规定。

检测报告符合《河北雄安新区工程质量检测报告模板》(雄安规建办【2021】107号)。

- 2)检测时效应满足相关规定规程以及工程实际需要。检测报告应做到:及时、完整、准确、清晰、结论正确,易于理解。
- 3)检测报告的格式应统一。其内容依据检测的要求,包括检测结果相关的、必须的全部信息。如:检测报告的标识、编号,样品状况,检测依据,检测的日期和场所,各项检测项目和检测数据,检测环境条件,检测结果的判定,报告的编制、审核、批准人等。
- 4)检测报告的编制和审批应符合以下流程。检测报告通常是由检测人编制,经审核人员审核后,由实验室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其授权人签批批准。
- ①编制人员根据检测记录和编制检测报告的有关规定编制报告。应做到填写的项目 齐全、准确、判定结论正确。
- ②校核人员检查检测报告填写的内容是否与检测记录相符,数据运算是否正确,检测的依据是否适用有效,环境条件是否满足要求,判定的结论是否正确。
 - ③批准。对检测报告依据、判定结论的正确性进行核定后,予以批准。
- ④校核人、批准人发现报告有错误时,应通知报告的编制人员复查更正,更正后要 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 5)检测报告的更改。对已发出的检测报告因故需要修改、更正时,应由原报告编制人员提出更改报告,按规定履行报告的审批手续,经批准将更正后的报告发至原报告的发放范围,同时收回原报告,作废处理。
- 6)检测报告份数原则为一式五份(如相关参建单位或政府监督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需无条件配合增加报告份数)。

附件1: 土建工程检测项目参考

	土建工程检测项目参考					
序号	类目	产品	必检参数	检验方法	验收或判定依据	
1		喷射混凝土	抗压强度	GB/T50081-2019 混 凝土物理力学性能 试验方法标准 GB/T50082-2009 普 通混凝土长期性能 和耐久性能试验方 法标准	GB50204-2015 混 凝土结构工程施 工质量验收规范	
2		护坡桩	桩身完整性	低应变动测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 术规范(JGJ 106-2014)	
3	支护工和	土钉墙	拉拔试验	土钉抗拔试验	建筑基坑支护技 术规程(JGJ 120-2012)	
4	工程	描杆、锚索 锚杆、锚索 预应力混凝土 用钢绞线	拉拔试验-基 本试验	锚杆抗拔试验(基本 试验)	岩土锚杆(索) 技术规程(CECS 22:2005)	
4			拉拔试验-验 收实验	锚杆抗拔试验(验收 试验)	岩土锚杆(索) 技术规程(CECS 22:2005)	
5			最大力、最大 力总伸长率	GB/T 21839-2019 《预应力混凝土用 钢材试验方法》	GB/T 5224-2014 《预应力混凝土 用钢绞线》	
0			用钢绞线	规定非比例延 伸力	GB/T 21839-2019 《预应力混凝土用 钢材试验方法》	GB/T 5224-2014 《预应力混凝土 用钢绞线》
6	钢材	20mm 以内光圆 钢筋原材性能 检测	抗拉 抗弯 重量偏差 反向弯曲 最大力总伸长 率	GB/T1499. 2-2018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3部分: 热轧带肋钢 筋	GB50204-2015 混 凝土结构工程施 工质量验收规范	
7		20mm 以内螺纹 钢筋原材性能 检测	抗拉 抗弯 重量偏差 反向弯曲 最大力总伸长 率	GB/T1499. 2-2018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3部分: 热轧带肋钢 筋	GB50204-2015 混 凝土结构工程施 工质量验收规范	
8		20mm 以上螺纹	抗拉	GB/T1499. 2-2018	GB50204-2015 混	

		钢筋原材性能 检测	抗弯 重量偏差 反向弯曲 最大力总伸长 率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3部分:热轧带肋钢 筋	凝土结构工程施 工质量验收规范
9		20mm 以内带 E 螺纹钢筋原材 性能检测	抗拉 抗弯 重量偏差 反向弯曲 最大力总伸长 率	GB/T1499. 2-2018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3 部分: 热轧带肋钢 筋	GB50204-2015 混 凝土结构工程施 工质量验收规范
10		20mm 以上带 E 螺纹钢筋原材 性能检测	抗拉 抗弯 重量偏差 反向弯曲 最大力总伸长 率	GB/T1499. 2-2018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3部分: 热轧带肋钢 筋	GB50204-2015 混 凝土结构工程施 工质量验收规范
		25mm 以下机械 连接	抗拉强度	JGJ18-2012 钢筋焊 接及验收规程	GB50204-2015 混 凝土结构工程施 工质量验收规范
		28mm 机械连接	抗拉强度	JGJ18-2012 钢筋焊 接及验收规程	GB50204-2015 混 凝土结构工程施 工质量验收规范
		32mm 以上机械 连接	抗拉强度	JGJ18-2012 钢筋焊 接及验收规程	GB50204-2015 混 凝土结构工程施 工质量验收规范
11	钢筋 接头	25mm 以下焊接 连接	抗拉强度	JGJ18-2012 钢筋焊 接及验收规程	GB50204-2015 混 凝土结构工程施 工质量验收规范
		25mm 以上焊接 连接	抗拉强度	JGJ18-2012 钢筋焊 接及验收规程	GB50204-2015 混 凝土结构工程施 工质量验收规范
		钢筋机械连接 (工艺检验、 25mm 以下)	极限抗拉强 度、残余变形	JGJ107-2016 钢筋 机械连接技术规程	GB50204-2015 混 凝土结构工程施 工质量验收规范
		钢筋机械连接 (工艺检验、 25mm 以上)	极限抗拉强 度、残余变形	JGJ107-2016 钢筋 机械连接技术规程	GB50204-2015 混 凝土结构工程施 工质量验收规范
12	混凝土	普通混凝土	抗压强度	GB/T50081-2019 混 凝土物理力学性能 试验方法标准 GB/T50082-2009 普 通混凝土长期性能 和耐久性能试验方	GB50204-2015 混 凝土结构工程施 工质量验收规范

				法标准	
		抗渗混凝土	抗压强度、抗 渗性能	GB/T50081-2019 混 凝土物理力学性能 试验方法标准 GB/T50082-2009 普 通混凝土长期性能 和耐久性能试验方 法标准	GB50204-2015 混 凝土结构工程施 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8-2011 地 下防水工程质量 验收规范
13		砂浆	抗压强度	JGJ/T70-2009 建筑 砂浆基本性能试验 方法标准	GB50203-2011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50209-2010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4		聚合物砂浆	拉伸粘接强 度、保水率	GB50210-2018《建筑 装饰装修验收规范》 4.1.3	GB50210-2018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规范》4.1.3
15	砂浆	抗裂砂浆	拉伸粘结强度、压折比	1. GB/T29906-2013 《模塑聚苯板薄抹 灰外墙外保温系统 材料》 2. GB/T30595-2014 《挤塑聚苯板 (XPS) 薄抹灰外墙外保温 系统材料》	1. GB50411-2019 《建筑节能工程 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2. GB/T29906-20 13《模塑聚本板 薄抹灰外材料》 3. GB/T30595-20 14《挤塑聚末板 (XPS)薄抹系统 省外保温系统外 4. JG/T483-2015 《岩外保温系统材料》 5. JGJ/T480-201 9《岩棉混工程 本外墙外
16		防水砂浆	抗折强度、粘 结强度(7d)、 粘结强度 (28d)、抗渗	JGJ/T70-2009 建筑 砂浆基本性能试验 方法标准	GB50203-2011 砌 体结构工程施工 质量验收规范 GB550209-2010

			压力 (7d))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7	-	地面砂浆 DS-M15	抗压强度、保 水率	JGJ/T70-2009 建筑 砂浆基本性能试验 方法标准	GB/T50209-2010 (干混预拌砂 浆) 《建筑装饰装修 工程质量验收规 范》GB50210		
18		绝热用挤塑聚 苯乙烯泡沫塑 料	导热系数/热阻 密度吸水率 燃烧性能 压缩强度/抗 压强度(墙体、 屋面、地面) 垂直于板面方向的抗拉强度 (墙体)	GB/T10801. 2-2002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 烯泡沫塑料(XPS)	GB50411-2019 建 筑节能工程施工 质量验收标准 GB50207-2012 屋 面工程质量验收 规范		
19	装饰修温料	装修 保温	装修 保温	玻璃棉、矿渣 棉、矿棉及其 制品	导热系数/热阻 密度吸水率 燃烧性能 压缩强度/抗 压强度 (墙体、 屋面、地面) 垂直于板面方向的抗拉强度 (墙体)	GB/T13350-2008 绝 热用玻璃棉及其制 品 GB/T11835-2007 绝热用岩棉、矿渣棉 及其制品	GB50411-2019 建 筑节能工程施工 质量验收标准 GB50207-2012 屋 面工程质量验收 规范
20		建筑保温砂浆	表观密度 导热系数拉伸 粘结强度	GB/T20473-2006 建 筑保温砂浆	GB50411-2019 建 筑节能工程施工 质量验收标准		
21		粘结砂浆	拉伸粘结强度	GB/T25181-2010 预 拌砂浆	GB50411-2019 建 筑节能工程施工 质量验收标准		
22		抹面(抗裂)砂 浆	拉伸粘结强度 压折比	JG/T158-2013 胶粉 聚苯颗粒外墙外保 温系统材料	GB50411-2019 建 筑节能工程施工 质量验收标准附 录 A		
23		网格布	力学性能(断裂强力(经向、 等向) 抗腐蚀性能 (耐碱强力保	JG/T158-2013 胶粉 聚苯颗粒外墙外保 温系统材料	GB50411-2019 建 筑节能工程施工 质量验收标准		

			留率(经向、 纬向)		
24		室内花岗岩、瓷质饰面砖	放射性	GB50210-2018《建筑 装饰装修验收规范》 10.1.3	GB50210-2018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规范》 10.1.3
25		陶瓷砖	吸水率 断裂模数和破坏强度 抗冻性	GB/T4100-2015(陶 瓷砖)	GB/T4100-2015 (陶瓷砖)
26	-	耐火石膏板	燃烧性能	GB8624-2012	GB8624-2012
27		建筑室内用腻子、石膏	容器中状态 施工性 粘结强度(标准条件) 粘结强度(浸水后) 干燥时间 低温贮存稳定性 耐水性	JG/T298-2010、 GB18582-2020(有害 物质限量评定标准)	《民用建筑工程 室内环境污染控 制规范(2013 年 版)》 GB50325-2010 (规范依据不 足)
28		抹灰石膏	凝结时间 抗折强度 抗压强度	GB/T28627-2012	GB/T28627-2012
29		墙面涂料	挥发性有机物 (VOC) 耐洗刷性 对比率	/	GB18582-2020
30		镀锌电焊网	力学性能 抗腐蚀性能	JG/T158-2013 胶粉 聚苯颗粒外墙外保 温系统材料	GB50411-2019 建 筑节能工程施工 质量验收标准
31	电气材料	柔性泡沫橡塑 绝热制品	导热系数 密度 吸水率	GB/T17794-2008 柔 性泡沫橡塑绝热制 品	GB50411-2019 《建筑节能工程 施工质量验收标 准》第 39 页第 10. 2. 2 条 GB50243-2016 《通风与空调工 程施工质量验收

					规范》第87页第
					10.2.2条
			导热系数		GB50411-2019
		•	密度		《建筑节能工程
32	:	绝热用玻璃棉 及其制品	777 L ->-	GB/T13350-2017《绝 热用玻璃棉及其制	施工质量验收规 范》第 39 页第 10.2.2 条 GB50243-2016
			吸水率	品》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第87页第10.2.2条
			供冷量		GB50411-2019
			供热量		《建筑节能工程
33		风机盘管机组	风量	GB/T19232-2019《风	施工质量验收规
			水阻力	机盘管机组》	范》第39页第
			功率 噪声		10.2.2条
				CD/T5092 痴空由区	
			14、田 7六	GB/T5023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	
34		电线电缆	导体电阻	氯乙烯绝缘电缆 GB/T12706.1-2020 额定电压 1kV(Um=1.2kV)到 35kV(Um=40.5kV)挤 包绝缘电力电缆及 附件第1部分:额定 电压 1kV(Um=1.2kV)和	GB50411-2019 《建筑节能工程 施工质量验收规 范》第 49 页第 12.2.3 条
				3kV(Um=3.6kV)电缆 等。	
			照明光源初始	<u>√</u> + 0	
35		照明光源、照 明灯具及其附 属装置	光效 照明灯具镇流 器能效值 照明灯具效率	/	GB50411-2019 《建筑节能工程 施工质量验收规 范》第 48 页第
			照明设备功 率,功率因数 和谐波含量值		12. 2. 2 条
		,	温升	GB/T16915.1 家用	ap=0.000
36			电气间隙	和类似用途固定式	GB50303-2015
		开关插座	爬电距离	电气装置的开关第	《建筑电气工程
		/ 1 / \ \ \ \ \ \ \ \ \ \ \ \ \ \ \ \ \ \ \	绝缘电阻 / / / / / / / / / / / / / / / / / / /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2099.1 家用和	施工质量验收规
			別彻此巡	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1部分:通用要求	
37		冷热水用氯化聚氯乙烯 (PVC-C)管道 系统管材	纵向回缩率维卡软化温度拉伸性能落锤冲击试验500静液压强度密度烘箱试验 200	CJJ101-2016《埋地 塑料给水管道工程 技术规程》	GB/T18993. 2-20 03《冷热水用氯 化聚氯乙烯 (PVC-C)管道系 统第2部分:管 材》
38		钢丝网骨架塑 料(聚乙烯) 复合管材	静液压强度 热稳定性 剥离强度	CJJ101-2016《埋地 塑料给水管道工程 技术规程》	CJ/T189-2007 《钢丝网骨架塑 料(聚乙烯)复合 管材及管件》
39		PVC-U 排水管 材	密度 纵向回缩率 维卡软化温度 拉伸性能 落锤冲击试验	GB/T5836. 1-2018 《建筑排水用硬聚 氯乙烯(PVC-U)管 材》	否
40		供热直埋热水 管道(高密度 聚乙烯外护管 硬质聚氨酯泡 沫塑料预制直 埋保温管)	密度 导热系数 吸水率	CJJ/T81-2013《城镇 供热直埋热水管道 技术规程》	GB/T29047-2012 《高密度聚乙烯 外护管硬质聚氨 酯泡沫塑料预制 直埋保温管及管 件》
41		聚氨酯防水涂料	固体含量 拉伸强度 断裂伸长率 低温柔性 不透水性	- 《聚氨酯防水涂料》 - GB/T19250-2013	《屋面工程质量 验收规范》 GB50207-2012
42		非固化防水涂 料	固体含量	《非固化橡胶沥青 防水涂料》 JC/T2428-2017	否
43	防水材料	水泥基防水涂料	固体含量 拉伸强度 断裂伸长率 低温柔性 不透水性	《聚合物水泥防水 涂料》 GB/T23445-2009	《屋面工程质量 验收规范》 GB50207-2012
44		高分子防水卷 材	断裂拉伸强度 断裂伸长率 低温弯折性 不透水性 撕裂强度	《高分子防水材料 第1部分片材》 GB/T18173.1-2012	《地下防水工程 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8-2011

45		SBS 改性沥青 II 型耐根穿刺 防水卷材	可溶物含量 拉力 延伸率 低温柔度 热老化后低温 柔度 不透水性	《弹性体改性沥青 防水卷材》 GB18242-2008	《屋面工程质量 验收规范》 GB50207-2012
46		自粘聚合物改 性沥青防水卷 材	可溶物含量 拉力 最大拉力时延 伸率 耐热度 低温柔度 不透水性	《自粘聚合物改性 沥青防水卷材》 GB/T23441-2009	《屋面工程质量 验收规范》 GB50207-2012
47		遇水膨胀止水 胶	拉伸强度 体积膨胀倍率 表干时间	GB / T13477	GB50208-2011 地 下防水工程质量 验收规范
48	墙体料	混凝土实心砖	强度等级(抗 压强度)	GB/T21144-2007《混 凝土实心砖》	GB5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 质量验收统一标 准》 GB50574-2010 《墙体材料应用 统一技术规范》 GB50203-2011 《砌体结构工程 施工质量验收规 范》
49		蒸压加气混凝 土砌块	抗压强度 干密度 导热系数	GB11968-2006《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GB5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 质量验收统一标 准》 GB50574-2010 《墙体材料应用 统一技术规范》 GB50203-2011 《砌体结构工程 施工质量验收规 范》
50		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	面密度 抗冲击性能 抗压度 抗弯承载	GB/T23451-2009《建 筑用轻质隔墙条板》 JG/T169-2016《建筑 隔墙用轻质条板通	GB50574-2010 《墙体材料应用 统一技术规范》 GB50300-2013

			吊挂力	用技术要求》	《建筑工程施工 质量验收统一标 准》 GB50203-2011 《砌体结构工程 施工质量验收规 范》
51		钢结构防火涂 料	新结强度 抗压强度	CECS24:90《钢结构 防火涂料应用技术 规范》	《钢结构工程施 工质量验收规 范》 GB50205-2020
52		焊缝	焊缝内部缺陷 外形(缺陷尺 寸)	《钢结构工程施工 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5-2020	《钢结构工程施 工质量验收规 范》 GB50205-2020
53		钢板	屈服强度 抗拉强度 伸长率 冷弯性能 厚度方向断面 收缩率 化学成分	1、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 (GB1591-2008 2、《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5-2020	《钢结构工程施 工质量验收规 范》 GB50205-2020
54	1 443	钢管	屈服强度 抗拉强度 伸长率 冷弯性能 厚度方向断面 收缩率 化学成分	1、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GB1591-2008)。2、《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20)。	《钢结构工程施 工质量验收规 范》 GB50205-2020
55		高强螺栓	扭矩系数	1、《钢结构工程施 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5-2020	《钢结构工程施 工质量验收规 范》 GB50205-2020
56		连接摩擦面钢 板	抗滑移系数	《钢结构工程施工 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5-2020	《钢结构工程施 工质量验收规 范》 GB50205-2020

			力学性能检验	1、《钢结构工程施	《钢结构工程施
57		焊接材料	化学成分	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5-2020	工质量验收规 范》 GB50205-2020
			扭矩系数	《钢结构工程施工	《钢结构工程施
58		大六角高强螺 栓 栓	抗滑移系数	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5-2020	工质量验收规 范》 GB50205-2020
59		扭剪型高强螺	连接副紧固轴 力	《钢结构工程施工 质量验收规范》	《钢结构工程施 工质量验收规
		栓 	抗滑移系数	GB50205-2020	范》 GB50205-2020
			拉伸	《钢结构工程施工	《钢结构工程施
60		 焊钉	गंद सी	质量验收规范》	工质量验收规
			弯曲	GB50205-2020	范》 GB50205-2020
61		中空玻璃	露点、传热系 数、可见光透 射比、遮阳系 数	GB/T11944-2012 中 空玻璃 GB/T8484-2009 建 筑外门窗保温性能 分级及检测方法	是
62		隔热型材	横向拉伸试 验、纵向剪切 试验、涂层厚 度	JG175-2011《建筑用隔热铝合金型材》; GB/T5237.6-2017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7部分:隔热型 材》	是
63	世 1本	铝型材	拉伸性能、涂 层厚度	GB5237. 1-2018《铝合金建筑型材》;	是
64	幕墙系统	铝板	膜厚、附着性、 耐冲击性	GB/T23443-2010《建 筑装饰用铝单板》	否
65		防火岩棉	导热系数、密度、燃烧性能	GB/T11835-2016《绝 热用岩棉、矿渣棉及 其制品》; GB/T19686-2015《建 筑用岩棉、矿渣棉绝 热制品》; GB/T25975-2018《建 筑外墙外保温用岩 棉制品》; GB8624-2012《建筑 材料燃烧性能分级 方法》	合同内无吸水率

66	保温岩棉	导热系数、密 度、燃烧性能、 吸水率、憎水 率	GB/T11835-2016《绝 热用岩棉、矿渣棉及 其制品》; GB/T19686-2015《建 筑用岩棉、矿渣棉绝 热制品》; GB/T25975-2018《建 筑外墙外保温用岩 棉制品》; GB8624-2012《建筑 材料燃烧性能分级 方法》	合同内无吸水率
67	硅酮耐候密封 胶	相容性、剥离 粘接性	GB/14683-2018《硅 酮和改性硅酮建筑 密封胶》	无粘接性
68	硅酮结构胶	相容性、剥离 粘接性、邵氏 硬度	GB16776-2005《建筑 用硅酮结构密封胶》 JGT475-2016《建筑 幕墙用硅酮结构密 封胶》	无后三项
69	防火胶	粘接性、燃烧 性能	GB/T24267-2010《建 筑用阻燃密封胶》	是
70	石材密封胶	耐污染性、粘接性		否
71	化学锚栓、机 械锚栓	现场拉拔试验	JGJ145-2014《混凝 土结构后锚固技术 规程》	是
72	密封胶条	硬度、拉伸强 度、拉断伸长 率、加热收缩 率、拉伸恢复 率	JG187-2006《建筑门 窗用密封胶条 》、JGJ133-2001、 GB/T24498-2010	否
73	防火玻璃	防火隔热		
74	槽式埋件	现场拉拔试验		
75	钢材	拉伸强度、弯 曲试验、镀锌 层厚度	Q235:GB/T700-2007 《碳素结构钢》	是
76	石材	*冻融、弯曲、 吸水率、密度、 抗压力	GB/T19766-2017	是
77	四性试验	气密性、水密 性、抗风压、 平面内变形		是

附件 2: 实体结构检测参考

	实体结构检测参考						
	米口		工单位填写				
序号	类目	产品	必检参数	检验方法	验收或判定依据		
1			抗拔桩承载力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 规范》JGJ106-2014	《建筑基桩检测技 术规范》 JGJ106-2014		
2		桩基(混凝土灌注柱)	抗压承载力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 规范》JGJ106-2014	《建筑基桩检测技 术规范》 JGJ106-2014		
3	地基		桩身完整性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 规范》JGJ106-2014	《建筑基桩检测技 术规范》 JGJ106-2014		
4	基础		抗拔桩承载力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 规范》JGJ106-2014	《建筑基桩检测技 术规范》 JGJ106-2014		
5			抗压承载力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 规范》JGJ106-2014	《建筑基桩检测技 术规范》 JGJ106-2014		
6			桩身完整性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 规范》JGJ106-2014	《建筑基桩检测技 术规范》 JGJ106-2014		
11	主体结构	植筋	锚固抗拔承载 力(植筋)	JGJ145《混凝土结构 后锚固技术规程》 GB50367《混凝土结构 加固设计规范	JGJ145《混凝土结 构后锚固技术规 程》GB50367《混凝 土结构加固设计规 范		
12	实体检测	混凝土工程现 场检测	钢筋保护层厚 度	1. JGJ/T152-2019《混 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 规程》 2. GB/T50784-2013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 测技术标准》 3. GB50204-2015《混 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 量验收规范》	GB50204《混凝土结 构工程施工质量验 收规范》		

附件 3: 装饰装修工程检测项目参考

	装饰装修工程检测项目参考							
序号	类别	材料名称	试验项目	试验方法	验收或判定依据			
			拉伸强度					
			断裂伸长率	GB/T23445-2009《聚合 物水泥防水涂料》				
			低温柔性	CD /T 10777 0000 // 7# 65	GB/T23445-2009			
			不透水性	GB/T 16777-2008《建筑 防水涂料试验方法》	《聚合物水泥防			
1		JS 防水涂料	固体含量		水涂料》			
			挥发性有机化 合物	JC 1066-2008 《建筑防	《住宅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范》			
			苯+甲苯+乙苯+ 二甲苯	水涂料中有害物质限 量》	JGJ298-2013			
			游离甲醛	GB/T 23993-2009《水性涂料中甲醛含量的测定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涂料 JS II	拉伸强度	GB/T23445-2009《聚合	_			
			断裂伸长率	物水泥防水涂料》				
	涂料		固体含量 不透水性	GB/T 16777-2008《建筑 防水涂料试验方法》				
2			挥发性有机化 合物	JC 1066-2008《建筑防水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苯+甲苯+乙苯+ 二甲苯	JC 1066-2008《建筑防水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工程技术规范》 JGJ298-2013			
			游离甲醛	GB/T 23993-2009《水性涂料中甲醛含量的测定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固体含量	GB/T 16777-2008《建筑				
		聚氨酯防水涂	拉伸强度	防水涂料试验方法》 GB/T 19250-2013《聚氨 酯防水涂料》	GB/T 19250-2013 (聚氨酯防水涂 料)			
3		料	断裂伸长率		《住宅室内防水			
			不透水性		工程技术规范》 JGJ298−2013			
			挥发性有机化	JC 1066-2008《建筑防	0.0=.2 2.29			

			△₩π	水冷蚁山方宝姗禹四	
			合物	水涂料中有害物质限 量》	
			苯	JC 1066-2008《建筑防水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甲苯+乙苯+二甲苯	JC 1066-2008《建筑防水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游离甲醛	GB/T 23993-2009《水性涂料中甲醛含量的测定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断裂拉伸强度	GB/T 528-2009《硫化橡	
			断裂伸长率	胶或热塑橡胶 拉伸应力应变性能的测定》	
		 高分子自粘防	低温弯折性	GB/T 529-2008《硫化橡 胶或热塑性橡胶撕裂强	《地下防水工程
4		水卷材	不透水性	度的测定(裤形、直角	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8-2011
			撕裂强度	形和新月形试样)》 GB/T 18173.1-2012《高 分子防水材料 第1部 分:片材》	
			断裂拉伸强度	版或热塑橡胶 拉伸应 (氯化 力应变性能的测定》 水: GB 12953-2003《氯化聚 《住宅	
			断裂伸长率		(氯化聚乙烯防 水卷材)
5		聚乙烯防水膜	低温弯折性		
			不透水性	GB/T 328.10-2007《建 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 第10部分:沥青和高分 子防水卷材 不透水性》	JGJ298-2013 《地下防水工程
6		橡胶沥青非固 化防水涂料	① 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 ②苯+甲苯 +乙苯+二 甲苯	JC 1066-2008《建筑防水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JC/T 2428-2017 (非固化橡胶沥 青防水涂料)
7		内墙涂料		GB 18582-2020《建筑用 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 量》	GB50325-2020《民 用建筑工程室内 环境污染控制标 准》
8		肌理漆	游离甲醛、挥发 性有机物含量 VOC、苯、甲苯、 乙苯、二甲苯总	GB 18582-2020《建筑用 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 量》	GB50325-2020《民 用建筑工程室内 环境污染控制标 准》

			和		
			,		
	_				OD /TOTE C 0010
9		无机涂料		GB 18582-2020《建筑用 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 量》	GB/T9756-2018 《合成树脂乳液 内墙涂料》、 GB 18582-2020 《建筑用墙面涂 料中有害物质限 量》
10		白色防水无机 涂料	游离甲醛	GB/T 23993-2009《水性涂料中甲醛含量的测定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 ·
11		 防火石膏板	放射性	GB 6566-2010《建筑材 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T9775-2008
11		別久石膏似	燃烧性能		《纸面石膏板》
12		纸面石膏板	放射性	GB 6566-2010《建筑材 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T9775-2008 《纸面石膏板》 GB6566-2010 《建筑材料放射 性核素限量》
			游离甲醛含量 (甲醛释放量)	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建筑材料及制 品燃烧性能分》 GB8624-2012、 GB18580-2020
13		阻燃板	燃烧性能	GB/T 8626-2007《建筑 材料可燃性试验方法》 GB/T 20284-2006《建筑 材料或制品的单体燃烧 试验》	《室内装饰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 中甲醛释放量》 《建筑装饰装修 工程质量验收规 范》GB50210 《建筑内部装修 防火施工及验收 规范》GB50354
			甲醛释放量	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18580-2018 《室内装饰装修 材料人造板及其
14		水泥压力板	燃烧性能 A 级	GB/T 5464-2010《建筑 材料不燃性试验方法》 GB/T 20284-2006《建筑 材料或制品的单体燃烧 试验》	制品中甲醛释放 限量》 GB8624-2013 《建筑材料及制 品燃烧性能分级》

1.5		7+ T4 + 17 1/2 1/	断面荷载	GB 6566-2010《建筑材	DB44/T
15		硅酸盐纤维板	内外照指数	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1547-2015 (阻燃 纤维板燃烧性能)
16		阻燃纤维板	内外照指数	GB 6566-2010《建筑材 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DB44/T 1547-2015(阻燃 纤维板燃烧性能)
17		木饰面	游离甲醛含量 (甲醛 释放 量) 燃烧性能	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T 8626-2007《建筑材料可燃性试验方法》 GB/T 20284-2006《建筑材料或制品的单体燃烧	《建筑装饰装修 工程质量验收规 范》GB50210 《建筑内部装修
				试验》	7,513,1
18		矿棉板	燃烧性能	GB/T 5464-2010《建筑 材料不燃性试验方法》 GB/T 20284-2006《建筑 材料或制品的单体燃烧 试验》	GB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
19	ľΊ	木门	甲醛释放量	GB/T 17657-2022《人造 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 能试验方法》	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游离甲醛		GB50325-2020《民 用建筑工程室内 环境污染控制标
20	木地板	木地板	燃烧性能	GB/T 8626-2007《建筑 材料可燃性试验方法》 GB/T 20284-2006《建筑 材料或制品的单体燃烧 试验》	准》 《建筑装饰装修 工程质量验收规
21	石材	石材	放射性	GB 6566-2010《建筑材 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50325-202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

22	瓷砖	瓷砖	放射性		GB50325-202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	
			甲醛、TVOC		GB18587-2001《室 内装饰装修材料	
23	地毯	地毯	燃烧性能	GB 50325-2020《民用建 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 制标准》		
24	壁布	壁布	燃烧性能	损毁长度、阴燃和续燃时间的测定》 GB/T 5454-1997《纺织品 燃烧性能试验 氧指数法》	品燃烧性能分级》 GB8624-2012、《建 筑内部装修防火 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354-2005、 《室内装饰装修	
				甲醛	GB 18585-2001《室内装 饰装修材料 壁纸中有 害物质限量》	
25	LVT 地	ź LVT 地板	VOC	GB 18586-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录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	《室内装饰装修 材料聚录乙烯卷 材地板中有害物 质限量》GB18586	
	板		燃烧性能 B1 级	GB/T 8626-2007《建筑 材料可燃性试验方法》	《建筑内部装修 防火施工及验收 规范》GB50354	
00	₼₩	皮革 皮革	燃烧性能	GB/T 20284-2006《建筑 材料或制品的单体燃烧 试验》	《建筑材料及制	
26	皮革		甲醛	GB 50325-2020《民用建 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 制标准》	- 品燃烧性能分》 - GB8624-2012	

27	硬包 布	硬包布	氧指数垂直燃 烧性能	GB/T 8626-2007《建筑 材料可燃性试验方法》 GB/T 5454-1997《纺织 品 燃烧性能试验 氧指 数法》 GB/T 14402-2007(建筑 材料及制品的燃烧性能 燃烧热值的测定)	(建筑材料及制 品的燃烧性能 燃
00			抗压强度	- -JGJ/T 70−2009《建筑砂	' ' ' '
28			保水率	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标 准》	《建筑装饰装修 工程质量验收规
	砂浆		拉伸粘结强度	·	范》GB50210
	15 714		抗压强度	│ .JG.J/T 70-2009《建筑砂	GB/T50209-2010 (干混预拌砂浆)
		地面砂浆 DS-M15	保水率	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标 准》	《建筑装饰装修 工程质量验收规 范》GB50210
29			强度	GB/T 1346-2011《水泥	GB 175-2007/XG3-20
		水泥	安定性	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 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	18(通用硅酸盐水泥)
		7,300	凝结时间	GB/T 17671-2021《水泥 胶砂强度检验方法 (ISO 法)》	《砌休工程施工
			抗压强度		GB/T
30		轻集料	干表观密度	JGJ/T 12-2019《轻骨料 混凝土应用技术标准》 GB/T 50081-2019《混凝 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 法标准》	
31		室内腻子	粘结强度、拉伸 粘结强度	JG/T 24-2018《合成树 脂乳液砂壁状建筑涂 料》	《民用建筑工程 室内环境污染控 制规范》 GB50325-2020 《建筑节能工程 施工质量验收标 准》GB50411-2019
20			凝结时间	GB/T 28267-2023《抹灰 云喜》	
32		粉刷石膏	抗压强度	石膏》 GB/T 17669. 3−1999《建	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抗折强度	筑石膏 力学性能的测 定》	GB50325-2020 《建筑节能工程
			拉伸粘结强度	GB/T 17669.4-1999《建 筑石膏 净浆物理性能	施工质量验收标
			压折比	的测定》	
			凝结时间	GB/T 28267-2023《抹灰 石膏》	
			抗压强度	GB/T 17669. 3-1999《建	GB/T 28627-2012 (抹灰石膏)《建
33		轻质石膏	拉伸强度	一 筑石膏 力学性能的测 定》	筑节能工程施工 质量验收标准》
			压折比	GB/T 17669. 4-1999《建 筑石膏 净浆物理性能 的测定》	GB50411-2019
			导热系数	GB/T 6342-1996《泡沫 塑料与橡胶线性尺寸的	
			热阻	测定》	
			密度	GB/T 6343-2009《泡沫 塑料及橡胶表观密度的	
			燃烧性能	测定》	
34	保温材料	绝热用挤塑聚 苯乙烯泡沫塑 料	压缩强度	GB/T 8813-2020《硬质泡沫塑料压缩性能的测定》 GB/T 2406.2-2009《塑料 用氧指数法测定燃烧行为第2部分:室温试验》 GB/T 8626-2007《建筑材料可燃性试验方法》 GB/T 20284-2006《建筑材料或制品的单体燃烧试验》 GB/T 10294-2008《绝热材料稳态热阻及有关特性的测定防护热板法》	工程
			导热系数 密度	GB/T 2406.2-2009《塑料 用氧指数法测定燃烧行为 第2部分:室温	GB/T17794-2008 《柔性泡沫橡塑
35		橡塑保温	压缩强度	试验》	绝热制品》
			垂直于板面方 向的抗拉强度	-GB/T 8626-2007《建筑 材料可燃性试验方法》 -GB/T 20284-2006《建筑	施工质量验收标
			吸水率	材料或制品的单体燃烧	

		燃烧性能(不燃 材料除外)	试验》 GB/T 6342-1996《泡沫 塑料与橡胶线性尺寸的 测定》 GB/T 6343-2009《泡沫 塑料及橡胶表观密度的 测定》 GB/T 2406.2-2009《塑料 用氧指数法测定燃烧行为 第2部分:室温 试验》 GB/T17794-2021《柔性泡沫橡塑绝热制品》 GB/T 10294-2008《绝热材料稳态热阻及有关特性的测定 防护热板法》	
36	岩棉	密度检测 燃烧性能 导热系数 压缩强度 面前抗拉强 吸水率 燃烧性能 (不燃料除外)	GB/T 5480-2017《矿物棉及其制品试验方法》GB/T 10294-2008《绝热材料稳态热阻及有关特性的测定 防护热板建筑材料或制品的单体燃烧或验》GB/T 30804-2014《建筑用绝热制品压缩性试验方法》GB/T 3480-2014《建筑用绝热制品压缩性能的测定》GB/T 30805-2014《建筑用绝热制品部分浸入法测定短期吸水量》GB/T 30807-2014《建筑	GB/T19686-2015 《建筑用岩棉绝 热制品》、 GB8624-2012 《建筑节能工程 施工质量验收标 准》GB50411-2019
37	玻璃丝绵	密度检测 燃烧性能 导热系数 压缩强度	用绝热制品浸泡法测定长期吸水量》 GB/T 5480-2017《矿物棉及其制品试验方法》GB/T 10294-2008《绝热材料稳态热阻及有关特性的测定 防护热板法》GB/T 20284-2006《建筑材料或制品的单体燃烧47	施工质量验收标

			垂直于板面方 向的抗拉强度	试验》 GB/T 30804-2014《建筑	
			吸水率	用绝热制品垂直于表面抗拉强度的测定》	
				GB/T 5464-2010《建筑 材料不燃性试验方法》 GB/T 13480-2014《建筑 用绝热制品压缩性能的	
			燃烧性能 (不燃 材料除外)	测定》 GB/T 30805-2014《建筑用绝热制品部分浸入法测定短期吸水量》 GB/T 30807-2014《建筑用绝热制品浸泡法测定长期吸水量》	
			力学性能	GB/T 9914. 3-2013《增 强制品试验方法第3部	
38	网格 布	玻纤网格布	抗腐蚀性能	分: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 GB/T 7689.5-2013《增强材料 机织物试验方法 第5部分:玻璃纤维拉伸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的测定》 GB/T 20102-2006《玻璃纤维网布耐碱性试验方法 氢氧化钠溶液浸泡法》	面工程质量验收 期前》
20		<i>t</i> -1-1-1-1-1-1-1-1-1-1-1-1-1-1-1-1-1-1-1	抗拉强度	GB/T 228. 1-2021《金属 材料 拉伸试验 第1部	
39		钢材	弯曲试验	分:室温试验方法》 GB/T 232-2010《金属材 料弯曲试验方法》	素结构钢》
40		镀锌钢网	网孔偏差	GB/T 33281-2016《镀锌	
	钢材类	927 7131 3	焊点抗拉力	电焊网》	
41		镀锌电焊网	网孔偏差	GB/T 33281-2016《镀锌	GB/T 33281-2016 (镀锌电焊网)
			 焊点抗拉力 	电焊网》 	
42		地面直径6钢网片	焊点抗拉力	GB/T 33281-2016《镀锌 电焊网》	

43		瓷砖粘结剂	粘结强度	GB/T 30803-2014《建筑 用绝热制品 绝热材料 与粘结剂和基底涂层的 拉伸粘结强度的测定》	GB/T 30803-2014 (建筑用绝热制 品 绝热材料与粘 结剂和基底涂层 的拉伸粘结强度 的测定)
44		大理石粘结剂	拉伸胶粘接强 度 浸水后的拉伸 胶粘强度	GB/T 30803-2014《建筑 用绝热制品 绝热材料 与粘结剂和基底涂层的 拉伸粘结强度的测定》	GB/T 30803-2014 (建筑用绝热制 品 绝热材料与粘 结剂和基底涂层 的拉伸粘结强度 的测定)
	胶粘		甲醛、TOVC	TVOC: GB 33372-2020《胶 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限量》 甲醛: GB 30982-2014《建 筑胶粘剂有害物质限 量》	
45		硅酮耐候密封 胶	郡氏硬度 标准条件拉伸 粘结强度	使度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 邵氏硬度计法 (邵 校)	GB 16776-2005 (硅酮耐候密封 胶)
45			相容性试验 剥离粘结性试验		上程灰重验収规 范》GB50210
46		灯具	节能	GB/T 24824-2009《普通 照明用 LED 模块测试方 法》 GB/T 17625. 1-2012《电 磁兼容限值 谐波电流 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 入电流≤16A)》	《建筑节能工程 施工质量验收规 范》 (GB50411-2019)
47		电线	导体电阻值	GB/T 3956-2008《电缆	建筑节能工程施

		截面积	的导体》 GB/T 3048.2-2007《电 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 第二部分:金属材料电 阻率试验》	
48	照明光源、照 明灯具及其附 属装置	照明光源初始 光效 照明灯具镇流 器能效值 照明灯具效率 照明设备功率 功率因数和谐 波含量值	GB/T 24824-2009《普通 照明用 LED 模块测试方 法》 GB/T 17625. 1-2012《电 磁兼容限值 谐波电流 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 入电流≤16A)》	GB/T 17558-1998 (照相闪光照明 光源 光谱分布指 数(ISO/SDI)的测
49	地暖管	抗压强度 纵向回缩率 静液压试验	GB/T 6671-2001《热塑性塑料管材纵向回缩率的测定》 GB/T 6111-2018《流体输送用热塑性塑料管材 耐内压性能的测定》 GB/T 9647-2015《热塑性塑料管材环刚度的测定》	CB/T 3616-2017 (管道压力试验)
50	后置埋件(膨 胀螺栓、化学 螺栓、化学植 筋)	后锚固抗拔承 载力	JGJ145-2013《混凝土结 构后锚固技术规程》附 录 C	
51	膨胀螺栓	现场拉拔试验	JGJ145-2013《混凝土结 构后锚固技术规程》附 录 C	
52	室内环境检测	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氡	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 GB 50325-202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氨: GB/T 18204.2-2014《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第2部分: 化学污染物》; 氡: T/CECS 569-2019《建筑室内空气中氡检测方法标准》	T/CECS 963-2021 (住宅室内环境 技术规程)

附件 4: 景观及小市政检测项目参考

景观及小市政检测项目参考						
序号	材料	检测项目	检验频率	检测方法		
		吸水率	同一类型、同一型号、同一 规格、同一等级,每2万件	GB/T 9966. 3-2020		
1	石材(饰	压缩强度	为一批,不足2万件亦为一批。超过2万件,批量由供	GB/T 9966. 1-2020		
	面、道路)	弯曲强度	需双方商定。塑性工艺生产的缘石每 5000 件为一批,不	GB/T 9966. 2-2020		
		体积密度	足 5000 件亦为一批。	GB/T 9966. 3-2020		
		吸水率(真空 法)		GB/T 9966. 3-2020		
2	陶瓷砖	断裂模数和破 坏强度 放射性	以同品种、同规格、同等级的产品 50~~500m2 为一批,不足 50m2 亦按一批计。	GB 6566-2010		
		抗冻性(100次 循环)	的产品 50 ^{~~} 500m2 为一批, 不足 50m2 亦按一批计。	GB/T 2542-2012		
		含水率(含水 量)		JTG E51-2009 JTG E51-2009 JTG E51-2009		
3		水泥或石灰剂 量(碎石)				
		击实试验	 同厂家、同规格以连续进场	JTG E51-2009		
	土 、无机 结合料稳	无侧限抗压强 度	数量 400t 为一批,不足 400t 也按一批计,每批检验不少	JTG E51-2009		
	定材料 	有机质含量	于一次。	JTG 3430-2020、 GB/T 50123-2019		
		自由膨胀率		JTG 3430-2020、 GB/T 50123-2019		
4		单位面积质量		JTG E50-2006、 GB/T 13762-2009、SL 235-2012、JG/T 193-2006		
	土工合成 材料	厚度	抽取检验批批量的 1%-2%作	JTG E50-2006、 GB/T 13762-2009、SL 235-2012、GB/T 6672-2001		
5		断裂伸长率		JTG E50-2006、 GB/T		

		撕裂(破)强度		17689-2008、SL 235-2012、GB/T 21825-2008 JTG E50-2006、 GB/T 13763-2010、SL 235-2012
		拉伸强度		JTG E50-2006、 GB/T 14800-2010、SL 235-2012
		顶破强度		JTG E50-2006、 GB/T 14800-2010、SL 235-2012
		刺破强度		JTG E50-2006、 GB/T 19978-2005
6		渗透系数		JTG E50-2006、 SL 235-2012、 GB/T 19979. 2-2006、 GB/T 15789-2016、 JTS 206-1-2009
	土工格栅	抗拉强度(纵 向) 抗拉强度(横 向) 断裂伸长率	每批次进场检验一次,每检验批代表数量不超过 10000m2	GB/T 17689-2008、 GB/T 21825-2008
7	水泥土	配合比 抗压强度	每一单元结构物制取不少于 2组	JTG E51-2009、 JTG/T F20-2015、CJJ 1-2008
8	 膨润土防 水毯	单位面积质量 膨胀指数 拉伸强度 最大负荷下伸 长率 渗透系数	同厂家、同品种进场每 12000 m²为一个批次	JG/T 193-2006 JG/T 193-2006 JG/T 193-2006 GB/T
9		耐静水压 滤失量 吸蓝量		15788-2017

		剥离强度	同厂家、同品种进场每 4000 m²为一个批次	GB/T 2791-1995
	管道砂基 础	压实度(灌砂 法)	两井之间或每 1000m² 每层 每侧 3 个点(管道两侧各三 点)	GB/T 50123-2019、 JTG 3430-2020
10	地形土方	压实度	每 1000m2 每压实层测 2 处	GB/T 50123-2019、 JTG 3430-2020
	中粒式沥	马歇尔稳定度 油石比	每台拌合站或每工作班检测	JTG E20-2011 JTG E20-2011
11	青	が料级配 流值	一组	JTG E20-2011 JTG E20-2011
	细粒式沥 雷粒式沥 青	马歇尔稳定度 油石比	 每台拌合站或每工作班检测 一组	JTG E20-2011 JTG E20-2011
12	月	が料级配 流值	—组	JTG E20-2011 JTG E20-2011 JTG E20-2011
12	乳化沥青 稀浆封层	软化点 针入度	50t 每批次	GB/T 4507-2014 JTG E20-2011、
		粘度		GB/T 4509-2010
13	PC-3 乳化	软化点	50t 每批次	JTG E20-2011、 GB/T 4507-2014
	沥青粘层	针入度 粘度	00 t 14 1M 1/	JTG E20-2011、 GB/T 4509-2010
	砂石换填 承载力	浅层平板载荷 试验	每个单体不应少于3点	GB 50021-2001 (2009 年版)、 GB 50007-2011、 JGJ 340-2015
14	砂石换填 压实度	灌砂法	1000 平方米 3 点	JTG 3430-2020、 GB/T 50123-2019
	燃气管道 焊缝探伤 (射线法)	焊缝质量	100%检测	/
		抗折强度	每批路缘石应为同一类别、	JC/T 899-2016
15	路缘石	抗压强度	同一型号、同一规格、同一 强度等级,每 20000 块为一 批;不足 20000 块亦按一批	JC/T 899-2016
10		吸水率	计	JC/T 899-2016

		承载能力		CJ/T 121-2000、 GB/T
	井盖	残留变形	每 100 套取一检验批次,不 足 100 套按一个检验批次	23858-2009、 JC/T 1009-2006、 CJ/T 328-2010、 CJ/T 511-2017
		压实度		JTG 3450-2019
16	We pp 11.16	平整度		JTG 3450-2019
	道路结构 	弯沉值(落锤 仪)	毎 1000m2 抽检 3 点	JTG 3450-2019
		厚度		JTG 3450-2019
17		压实度(灌砂 法)	每 1000m2 每压实层测 1 处	GB/T 50123-2019、 JTG 3430-2020、 JTG 3450-2019
	道路基层 (水泥稳定 碎石)	厚度	中 1000m2 李压入/从以12	JTG 3450-2019
		弯沉值		JTG 3450-2019
		水泥剂量曲线	每种一组	JTG E51-2009
		水泥剂量	每 1000m2 每压实层测 1 处	JTG E51-2009
18	道路路基	压实度	每 1000m2 每压实层测 3 处	GB/T 50123-2019、 JTG 3430-2020
	(石灰土)	灰剂量曲线	每种一组	JTG E51-2009
		灰剂量	每 1000m2 每压实层测 1 处	JTG E51-2009
19	种植土	PH 值	(1)客土每 500m³ 或 2000 m² 为一检验批,随机取样 5 处; 上述规格以下,取样不得少 于 3 处。	NY/T 1377-2007、 NY/T 1121. 2-2006、 LY/T 1239-1999
		含盐量	/	NY/T 1121.16-2006、 LY/T 1251-1999

		有机质含量	(2)原状土在同一区域每 2000 m²为一检验批,随机取 样5处;原状土2000 m²以下, 随机取样不得少于3处。	NY/T 1121. 6-2006、 LY/T 1237-1999	
20	HDPE 双壁	环刚度	同一原料、配方和工艺连续 生产的统一规格管材为一	GB/T 9647-2015、 GB/T 5352-2005	
20	波纹管	环柔性 冲击强度 烘箱试验	批。每批数量不超过 30t	GB/T 9647-2015	
21	球墨铸铁	抗拉强度	每批应由同一公称直径、同 一接口型式、同一壁厚等级、	GB/T 228. 1-2021	
21	管	断后伸长率	同一定尺长度、同一退火制 度的球墨铸铁管为一批。	GB/T 228. 1–2021	
		外观及尺寸偏 差		GB/T 8806-2008	
22	PE 给水	拉伸强度	同一生产厂家的管材,取样 不少于两种规格。	GB/T 8804. 3-2003 GB/T 8804. 1-2003 GB/T 8804. 2-2003	
		断裂伸长率		GB/T 8806-2008	
		纵向回缩率		GB/T 6111-2018	
		静液压强度(常 温: lh)		GB/T 6111-2018、 GB/T 8806-2008	
9.9	工级树色	外观及尺寸偏 差	每批应由同一牌号,同一炉 号,同一规格、同一焊接工	GB/T 228. 1–2021	
23	无缝钢管 	断后伸长率	艺、同一热处理的钢管组成 一批次	GB/T 228. 1–2021	
		外观及尺寸偏 差	同一混配料、同一设备和工 艺且连续生产的同一规格管	GB/T 8806-2008	
24	PE 聚乙烯 塑料管	拉伸强度	材作为一批,每批数量不超过 200 t。生产期 10 天尚不足 200 t,则以 10 天产量为一批。	GB/T 8804. 3-2003、 GB/T 8804. 1-2003、	

	I	T	Г	, ,
				GB/T 8804. 2-2003
		断裂伸长率		GB/T 8806-2008
		纵向回缩率		GB/T 6111-2018
				GB/T
		静液压强度(常		6111-2018
		温: 1h)		GB/T 8806-2008
		外观及尺寸偏 差		GB/T 8806-2008
25	PP-R 塑料 给水管	拉伸强度	同一原料、配方和工艺连续 生产的统一规格管材为一 批。每批数量不超过 50t	GB/T 8804. 3-2003、 GB/T 8804. 1-2003、 GB/T 8804. 2-2003
		 断裂伸长率	111.6 母加效重小矩位 300	GB/T 8806-2008
		纵向回缩率		GB/T 6671-2001、B/T 8804. 2-2003、 GB/T 8806-2008
26	U-PVC 塑料 排水管	外观质量和尺 寸测量,拉伸试 验	同一原料、配方和工艺连续 生产的统一规格管材为一 批。每批数量不超过 30t	GB/T 6671-2001、B/T 8804. 2-2003、 GB/T 8806-2008
26	阀门	壳体性能	(同牌号、同型号、同规格) 数量中抽查 10%,且不少于	GB/T 13927-2022、 GB/T 27726-2011、 GB/T 12224-2015
20	INAL 1	严密性	一个。	GB/T 13927-2022、 GB/T 27726-2011、 GB/T 12224-2015
27	沥青封层、 粘层	洒布量	每次铺设沥青混凝土	JTG 3450-2019
28	沥青	针入度、软化 点、延度(10℃、 15℃)闪点、密 度	每规格型号	JTG E20-2011、

29	沥青粗集 料	压碎值、洛杉矶 磨耗、表观密 度、吸水率、坚 固性、针片状、 筛分洗(水洗)、 软弱颗粒含量	每规格型号	JTG E20-2011
30	沥青细集 料	表观密度、坚固性、含泥量、砂当量、亚甲蓝、 棱角性	每规格型号	JTG E20-2011
31	中粒式沥青	车辙试验,残留 稳定度,冻融劈 裂强度比,低温 弯曲试验破坏 应变	每台拌合站或每工作班检测 一组	JTG E20-2011
32	细粒式沥 青	车辙试验,残留 稳定度,冻融劈 裂强度比,低温 弯曲试验破坏 应变	每台拌合站或每工作班检测 一组	JTG E20-2011

三、质量标准

- (1)检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以及相关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如果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需求书》中规定的执行标准高于以上标准,则按本招标文件《招标需求书》中规定的标准执行,如果低于国家标准,则按相关最高的标准执行。如相关标准有更新,则应当执行更新后的最高标准。
- (2)满足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规范、招标文件要求和工程实际需要。
- (3)中标人应根据现行验收规范规定、法律法规、检验试验规范规定完成本项目范围内所有需要检验、试验的项目。
- (4) 投标人需满足雄安地区《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工作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雄安规建办【2020】156号的相关要求,提供承诺书。

四、各工程检测服务费用占比

房建工程	专项工程	合计
95%	5%	100%

注:专项工程包括热力工程检测(含无损检测)、小市政工程检测、园林景观工程检测、

变配电试验检测等;房建工程为第三部分招标需求书二、1、检测服务内容中要求的除专项工程以外的检测服务内容。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通过了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评价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汇总各投标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合计,每名投标人的 最终综合得分是所有评委对其进行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评分细则如下:

	评审因		/立 八 エーパケー	分值
序号	素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 分(20 分)	为满分。其 报价得分=	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单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审基准价/单价报价)×20 数保留两位小数。	0-20
		项目业绩 (15 分)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承担 过类似项目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合同内容需包含:见证 取样检测或以下专项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地基基 础工程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室 内环境检测)的,每有一项业绩加3分,本项最多得15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合 同复印件的不得分	
2	商务部 分 (30 分)	拟投入到本 项目的人员 配备 (12 分)	1.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高级(含高级)以上工程类技术职称,得1分,未提供得0分; (2) 提供项目负责人10年(含)以上工作经验证明材料(以毕业时间为准)得1分,未提供得0分; (3)近三年内担任过类似项目的业绩,且提供能够证明在类似业绩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材料(可清晰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和项目内容的合同或加盖甲方公司公章的甲方证明并提供甲方联系人或其他证明材料),每有一项业绩加1分,最多加2分。 2. 技术负责人:	0-12

具有高级(含高级)以上工程技术职称,且提供技术负责人10年(含)以上工作经验证明材料(以毕业时间为准)得2分,不满足以上条件之一或未提供得0分。3.技术人员:

- (1) 技术人员配置充足,组织结构、专业搭配、岗位职责划分合理,有实力,其中团队中包含高级工程师不少于8人(包括8人),且技术人员总人数不少于30人(包括30人),满足要求得6分。
- (2) 技术人员配置较充足,组织结构、专业搭配、岗位职责划分合理,实力一般,其中团队中包含高级工程师不少于5人(包括5人),且技术人员总人数不少于25人(包括25人),满足要求得3分。
- (3)不满足技术人员评分中(1)、(2)条或未提供 技术人员配置,得0分。

备注:

- (1) 若投标人按联合体投标,则拟投入到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成员,提供联合体成员单位人员不计入技术人员总人数;若投标人为独立投标,则按实际人员配置要求提供。
- (2) 拟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均需提供开标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职称证明等相关材料,无证明材料不得分。
- (3) 拟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均需提供工作 经验年限承诺函。
- (4)本节第3项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人数统计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 (5)以上所有人员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 人公章。

			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			
		体系证书要	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职业			
		求	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的,每个得	0-3		
		(3分)	1 分, 满分 3 分。			
			注: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部 分 (50		检测工作方案规范性和专业性(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服务			
			方案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检测方法,以及验证			
			与扩大检测等具体行之有效的措施)			
			1. 考察供应商检测方案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和			
		针对本项目	本项目采购需求,检测方案详细有标准的工作手册和流			
		的检测方案	程,检测内容和方法科学,验证与扩大检测操作执行符	∫ 0−15		
			合项目需求得 15 分;			
			2. 检测工作方案略有欠缺,但不影响现场检测工作得 10			
			分;			
			3. 检测工作方案不详细,方案有漏洞得5分;			
			4. 无检测工作方案得0分。			
		针对本项目	1. 提供的试验、检测仪器优于本项目全部检测内容且配			
3			备齐全得 10 分;			
	分)	投入的检测	2. 试验、检测仪器配备基本齐全得7分;	0-10		
		设备配备	3. 提供的试验、检测仪器配备有欠缺得3分;			
		(10分)	4. 未提供试验、检测设备得0分。			
			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检测内容方面的见解和执行措施提			
		针对本项目	出的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			
		的合理化建	措施及服务承诺细致周到,科学完善得10分;	0.10		
		议及服务承	措施及服务承诺合理可行得7分;	0-10		
		诺(10分)	措施及服务承诺存在缺陷,针对性弱得3分;			
			没有提供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得0分。			
		针对本项目	对主要的技术问题进行分析并做出应对措施,措施细致			
		的重点难点	周到,科学完善得10分;	0-10		
		分析	分析和措施合理得7分;			

	(10分)	分析和措施存在缺陷,针对性不足得 3 分; 无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得 0 分。		
	针对本项目 的质量、安 全检测环保	措施存在较大缺陷、针对性不足得 1 分;	0-5	
总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XX合同

项目名称: XXX

委托方: 北京交通大学

受托方: XXX公司

签订日期:_____

使用说明

- 一、本合同文本是供建设单位及其他有检测需求的委托单位和检测单位签订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时使用。
- 二、本合同文本中所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在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路水运和水利等工程活动中,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建设工程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检测项目,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以及工程实体质量等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报告的活动。
- 三、本合同文本空格部位填写、选择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做约定的,应当在空格部位划"×"或明示"无约定"以示删除,需详细说明的内容可另行附页。

四、双方当事人签订本合同时应当认真核对合同内容,合同一经签订,对双方当事人均有法律约束力。

五、受托方为联合体的,本合同可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订,但需另附页说明 联合体单位基本信息及检测范围和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同时明确违约责任,并 明确共同对本合同履约以及违约责任负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均需签章作为合同 附件。

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本项目联系人: 委托方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检测单位(受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检测机构资质编号: 法定代表人: 本项目联系人: 技术负责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委托单位(委托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建设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等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委托方与受托方就合同中约定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事宜,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u>北京交通大学国家轨道交通安全评估研究中心项目第三方工程</u>质量检测服务
 - 1.2 工程地点:

1.3 工程类别: ☑ 房建	□ 市政	□ 公路	
□ 水运	□ 水利		
□ 其他 _			

- 1.4 监督单位:
- 1.5 开工日期:
- 1.6 计划竣工日期:
- 1.7 其他:

第二条 检测项目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的检测项目包括:

包括但不限于见证取样检测、使用功能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建筑门窗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钢结构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原材料复试、施工试验、土石方工程检测、土护降工程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设计试桩检测、结构实体检测、减隔震支座(支撑)检测、装饰装修工程检测、泛光照明检测、构配件和设备检测、水质检测、人防检测、消防检测、防雷检测、绿色建筑检测、热力工程检测(含无损检测)、小市政工程检测、园林景观工程检测、变配电试验检测及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规定和为保证工程验收必要的其他实体检测项目等。

第三条 检测服务依据

本工程质量检测工作依据的标准、规范、规程为:以国家、河北省及雄安新区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 4.1 签约合同价:
- 4.1.1 本合同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含税)合同,合同单价不因施工周期延长、检测难易程度变化、市场物价波动、检测具体内容及数量变化等因素而进行调整。
- 4.1.2 最终检测服务费用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载明的总建筑面积×固定综合单价(含税)计算,签订合同时暂按以下建筑面积及综合单价计算签约合同总价:

总建筑面积约_____万平方米;固定综合单价(含税):____元/平方米; 税率 %。

- 4.2 支付方式: □ 现金 □ 支票 转账汇款
- 4.3 支付时间:
- (1) 受托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30 日内,按委托方指定的方式向委托方缴纳 合同总价 10%履约保证金 元(或银行无条件保函形式)。项目完成竣工验 收备案且本检测项目审计结算完成后,委托方无息全额退还受托方履约保证金。
- (2)以签约合同暂定检测服务费为基数,每个季度付暂定检测服务费的 10%, 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暂定检测服务费的 80%后停止支付。
 - (3) 竣工备案完成后,支付至暂定检测服务费的 90%;
- (4) 检测服务结算经审计后,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至实际结算检测服务费的 100%。
- (5) 在项目支付时,受托方应向委托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为联合体成交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办理发票开具和款项收款、结算。
 - 4.4 履约担保
 - 4.4.1 受托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 4.4.2 受托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4.4.2.1 履约担保的形式为:银行转账或在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具的无条件独立银行保函。
 - 4.4.2.2 金额: 中标金额的 10%。
- 4.4.2.3 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u>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且本检测项目审计</u>结算完成之日止。

- 4.4.3 其他要求:
- 4.4.3.1因委托方与受托方协议变更致使合同延期或者在保函到期前30日内, 受托方的合同义务尚未完成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办理保函延期。保函延期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 4.4.3.2 合同签订前受托方应按规定的形式、金额期限和招标文件其他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委托方数据电文形式认可的履约担保形式向委托方提交履约担保。
- 4.4.3.3 受托方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委托方有权取消受托方中标资格,且由受托方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赔偿相应损失。

第五条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备案结束之日止,受托方在此期间应全面完成合同内工程质量检测服务的所有工作。该工程如遇到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委托方原因影响正常工作时,工程质量检测服务等报告交付日期顺延。

第六条 履行方式

受托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开展现场(或试验室)检测工作, 于现场(或试验室)检测工作后按合同附件二检测报告出具时限规定的工作日内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交书面工程质量检测报告 5 份(如相关参建单 位或政府监督部门有特殊要求的,需无条件配合免费增加报告份数)。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 7.1 委托方权利义务
- 7.1.1 委托方委托监理单位向受托方提供检测的工程概况及试验计划,监理单位对试验项目进行见证取样工作。
 - 7.1.2 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应当对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负责。
- 7.1.3 委托检测前,委托方应当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方。上述人员发生变更时,委托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方。
- 7.1.4 委托"见证"检测前,委托方委托监理单位提供"见证取样和送检见证人告知书",送"见证"检测样品时附"见证记录"。
- 7.1.5 现场检测项目,委托方委托监理单位提前 1 个工作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受托方,并提供必要的现场检测工作条件。涉及结构工程质量验收时,见证人

员应当到场进行见证。

- 7.1.6 委托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受托方修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 7.1.7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当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委托方应当与受托方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手续或签订补充协议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手续。
 - 7.1.8 委托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检测费用。
- 7.1.9 委托方有权对受托方未按标准检测的行为和违法违规的行为向相关执法部门举报。
- 7.1.10 委托方应当遵守"单独列支并足额支付检测费"及"检测费不得作为 竞争费用"的规定,在合同签订及检测费用结算时不应当要求折扣。
 - 7.1.11 现场检测除应提交与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外还需提供下列工作条件:
- 1. 提供检测工作面的剔除装修层、挖掘探坑、搬运脚手架,并负责恢复检测破损面、装修层及基坑填埋等工作:
- 2. 地基基础检测前保证路通、电通,负责桩头加固或者磨平等工作。钢结构 检测时升降车配备专门司机。主体结构检测时提供人字梯等;
 - 3. 提供现场检测用水、电及脚手架架设。
 - 7.2 受托方权利义务
- 7.2.11 受托方应当向委托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检测能力证明资料。
- 7.2.12 受托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2.13 受托方应当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检测标准,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 7.2.14 受托方应当在提交检测方案时一并提交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
 - 7.2.15 受托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日期内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 7.2.16 受托方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7.2.17 受托方现场检测时应当遵守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 7.2.18 对于已纳入地方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内的检测项目,受托方应 当使用该系统实施检测和管理,并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 7. 2. 19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受托方应当及时于检测结果完成 12 小时内通知委托方,通知的形式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
- 7.2.20 受托方对检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文件。
 - 7.2.21 受托方不得转包检测业务。
- 7.2.22 受托方应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面负责,并严格遵照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行业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如遇规范、标准、规定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受托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方,经委托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执行。因受托方违反该条规定,造成重复检测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 7. 2. 23 检测工作实施前,受托方应根据施工单位提报的经监理单位审批后的 检测试验计划进行分析与审核,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向委托方提交《检测工作细 则》,施工单位未出具计划之前由受托方自行出具检测方案并提交。合同履行过 程中,委托方有权制定考核办法,考核办法与《检测工作细则》将作为委托方检 查、监督和验收检测工作的依据。
- 7.2.24 受托方收到委托方和施工单位提供的文件及资料等工作依据后,应仔细审查,如发现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等问题,应在发现后 1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方。因受托方未发现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以及未及时通知委托方,造成重复检测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 7.2.25 受托方的主要负责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擅自更换。受托方应当按此要求组织人员到位,及时进行检测工作,并在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稳定。
- 7.2.26 受托方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产生的噪音、扬尘、震动、占地、通行、 光线等对第三人或邻近建(构)筑物、管线及其他设施安全与正常使用的影响及 其扰民费用,由此产生的民扰对工程的影响及其费用,以上相关费用已包含于签 约合同价中,委托方不另行支付;因上述扰民或民扰行为引发的人身伤亡、罚款、 索赔、赔偿、诉讼费、仲裁费和其它费用和责任等,由受托方自行承担,若由此 发生委托方垫付相关费用情形,则委托方有权向受托方追偿。

- 7. 2. 27 受托方应能及时提供真实的原始数据和中间数据,对数据进行科学分析、整理并报告委托方。
- 7.2.28 受托方对委托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
- 7. 2. 29 检测结果合格并出具合格报告后,受托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及时将纸 质正式报告送至监理单位。
- 7. 2. 30 检测结果不合格且可以进行复试时,受托方应及时告知委托方,由委托方告知监理及施工单位重新取样送样;因受托方违反该条规定,造成重复检测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 7.2.31 检测结果不合格且无需进行复试时,受托方应及时告知委托方及监理单位,避免不合格品进入工程主体。
- 7.2.32 受托方必须纳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系统管理,数据必须做到实时上传,并遵照雄安新区关于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有关规定。以上相关费用均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委托方不再另行支付。
- 7.2.33 除合同内容规定外,受托方的实际进度与计划相比滞后,且影响工作 开展或进行,则委托方有权认为本工程工作进度过慢,并通知受托方应采取必要 措施,以加快进度,确保其能在预定的检测服务周期内完成任务或满足设计需求。 受托方无权要求为采取这些措施而索取任何附加费用。
- 7.2.34 对于见证取样送检项目,见证人员不在场的,受托方不得收样。禁止 受托方在见证人员未参与的样品检测报告上加盖见证取样检测专用章。
- 7.2.35 当建设、监理单位提出监督检测过程的要求时,受托方不得拒绝,并应提供必要的配合。
 - 7.2.36 受托方应按合同履行检测义务, 在检测过程中不得故意刁难施工单位。

第八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 8.1 委托方对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受托方提出书面异议,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委托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受托方承担复检费用。
- 8.2 委托方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在收到复检报告后 15 天内,向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检测程序符合性或检测结论正确性的论证审查。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由于委托方未给受托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工期按实际工目顺延。
- 9.2 由于受托方原因造成检测成果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已产生检测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 9.4 受托方未能按时提交检测报告或提交检测报告未能满足委托方及行政部门审批要求(委托方原因除外)的,每逾期一天<u>承担人民币 1000-5000 元的违约</u>金。
- 9.5 受托方拒不履行合同附随的配合、解释义务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承 担限期履行,并承担_5000_元/次的违约金。
- 9.6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的,如受托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则委托方无需向受托方支付违约金,如受托方已进入现场工作,则委托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合同价款;受托方原因要求解除合同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承担合同总价__10_%的违约金,由此为委托方带来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由受托方承担。
 - 9.7 其他违约责任:
- 9.7.1 受托方不得转包检测业务。如雄安新区另有政策文件规定的,从其约定。如有违反,受托方应向委托方缴纳50万元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且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 9.7.2 出现下列情况时,受托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的赔偿及损失:
 - 9.7.2.1 受托方人员配备(包括阶段驻场人员配备)不符合合同要求;
 - 9.7.2.2 检测设备及仪器(包括数量、型号等)不符合要求:
 - 9.7.2.3 环境条件不符合检测要求;
- 9.7.2.4 检测过程中未执行有关检测标准和要求,应检未检、漏检或弄虚作假等;
 - 9.7.2.5 检测结果出现错误,影响现场进度的;

- 9.7.2.6 配合期内工作服务不到位,未安排驻场人员,影响工程进度的;
- 9.7.2.7 被雄安新区政府相关部门或委托方及委托方上级单位定性为出具虚假报告的;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委托方书面通知受托方在指定的期间内予以改正,同时 受托方应当向委托方承担人民币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委托方因此存在损失的, 受托方还应承担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且委托方有权解 除合同;如在委托方发出上述通知后 3 日内,受托方仍不改正的,委托方有权要 求受托方承担人民币 20 万元的违约金,如违约金无法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委托方 还有权要求受托方承担由此为委托方带来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且委托方有权 解除合同。

- 9.7.3 受托方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自身原因造成委托方损失时,受托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合同中已有明确违约责任约定的按该约定执行;合同中未有明确为违约责任约定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承担人民币5万元作为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由受托方补足),并根据造成的损失情况向委托方进行赔偿。
- 9.7.4 受托方如存在违法行为和违反雄安新区检测管理有关规定的,委托方将有权终止与受托方的检测合同,并要求受托方承担违约责任以及由此为委托方带来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 9.7.5 受托方无法满足国家、雄安新区相关规范要求以及无法完成相关检测任 务时,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承担违约责任以及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直接 和间接损失。
- 9.7.6 因受托方违约责任所产生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等,委托方有权自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 9.7.7 见证取样检测工作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工作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雄安规建办【2020】156号文)的规定完成。如受托方违反该条规定,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元/次,违约金直接从受托方当期进度款中扣除,同时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方承担由此给委托方带来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 9.7.8 受托方未按会议方案或委托方要求参加工程例会,且未提前请假的,每

次由受托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

- 9.7.9 <u>若因受托方未按照《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智能管理规程》、《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暂行办法》(雄安规建办[2019]54号)要求落实检测服务,影响工程进度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元/次。</u>
 - 9.8 因受托方违约所造成的罚款,在下次的进度款中进行相应扣除。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0.1 廉政条款
- 10.1.1 受托方应建立健全廉政制度体系,明确责任人员,严格执行落实,随 时接受委托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10.1.2 受托方应加大对业务人员廉洁从业教育及职业道德教育,加强法律法规培训及业务流程风险防控管理,按照公开、公正、诚信、透明原则,开展业务活动。
- 10.1.3 如受托方违反上述约定,委托方可向相关部门举报其行为,并有权立 即终止本合同,要求受托方赔偿所有损失;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 任。
 - 10.2质量标准及要求
 - 10.2.1 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 合格,且满足国家、行业和河北省、雄安新区现行规范、合同文件要求和工程实际需要。

10.2.2 执行 IS09001 标准

受托方应按照 IS09001 过程方法模式和质量管理体系,从管理职责、资源管理、产品实现、测量分析和改进四个大过程开展服务,控制工作质量。

受托方在编制成果文件时,应做到基础资料齐全,遵守检测服务的原则与程序,正确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现行规范,选用的技术条件与功能要求相匹配,使测量文件的内容与深度满足合同约定、规范标准及设计工作需求等。

10.2.3 管理职责

受托方应按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项目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和质量体系。

受托方应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保证工作的衔接、平衡。受托方的计划应与 委托方的总体策划目标相适应,包括内容、深度要求,人员的具体分工、责任, 检测文件校核、签发程序等,使工作人员明确工作目标、内容、成果要求和完成 时间。

受托方应在工作开始和过程中搜集各种资料,科学分析其适用条件,起到有效的事前指导作用。

受托方应按照 IS09001 标准和自有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服务的开展、实施和管理。

10.2.4 资源管理

受托方应按照 IS09001 标准的要求提供各项所需资源,以保证服务的顺利开展和有效实施。

受托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拟投入人员的承诺,进行人力资源的配备。

受托方应自行配置一定的工作设施以满足服务需求。

10.2.5 产品实现

受托方应全面接受委托方按合同对其工作进行的检查,包括进度、深度、质量、人员到位、投入力量、人员的稳定等。

受托方应建立例会制度和日常检查制度来加强服务质量的过程控制,保证工作质量。

受托方根据委托方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合同规定陆续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10.2.6分析与改进

<u>检测文件提交委托方之前,受托方应当进行内部审核,保证各类数据准确无</u> 误,满足合同约定。

对所有中间和最终成果资料,受托方除提供相应的文字资料外,还应提供相 应的电子文件,以提高工作效率和便于查询。

受托方应按委托方要求的时间、份数,免费提供检测的过程文件及最终成果 (包括电子文件),以满足项目和设计需要。

10.3 进度计划

10.3.1 总体进度计划

受托方应按照工程进度控制总目标,编制质量检测总体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

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安排和说明。

收到委托方通知后7天内,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交总体进度计划,获得委托 方书面批准后,据此制订详细的进度计划,并全力实施。

10.3.2 详细进度计划

受托方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按委托方要求的时间间隔对详细进度计 划进行修订,并及时提交委托方审批。

委托方认为有必要或者实际进度明显滞后计划时,可要求受托方缩短修订计划的间隔时间,以便确保在预定工期内完成检测任务。

10.4 施工期间配合

10.4.1 施工期间指本工程从开始施工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10.4.2 配合工作

根据委托方要求、设计需要或工程实际情况,验证、补充和完善已提交的成果文件。

设计期间及施工期间,对遇到的工程检测等问题进行分析,提出解决建议。 受托方应按照委托方的要求,配合工程进度及时到施工现场进行检测工作。 受托方应在配合期间服从委托方的管理,并应按照委托方的工程管理相关制度和工作要求组织实施。

受托方应根据工程需求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中间成果资料,以免影响工程进度,此成果资料应与最终成果资料一致。

参与委托方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10.5 分包

受托方应当遵守国家、河北省及雄安新区相关管理规定,不得转包、违法分包。依据实际检测内容并结合受托方资质许可范围,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可以对资质许可范围以外的检测内容依法分包。对于检测项目中的个别参数,属于检测设备昂贵或使用率低,需要由其他检测机构进行该项目参数检测业务的,不属于转包。新区行政部门对工程质量检测的内容或检测机构有相关规定的,应当从其规定。

10.6 保障及保险

10.6.1 保障

受托方应保障委托方及其雇员、第三人免遭因受托方实施质量检测或工作不 当而导致的一切索赔、损害、损失和开支。

上述保障义务应限于因人员伤亡、病疫、物资财产(工程除外)的损伤或毁坏所导致的索赔、损害、损失及开支。

受托方如因上述保障不力造成委托方损失时,委托方有权向受托方索取相应 的赔偿金额。

10.6.2 保险

受托方应在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的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 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理赔。如果受 托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受托方应根据开展服务工作的全部需要,结合服务工作的范围,自费办理对 受托方的责任以及委托方为服务提供的财产等进行保险以及相关法律规定的其他 保险。

10.7 保密

委托方与受托方双方均应履行对合同的保密义务。

没有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在任何贸易、技术文献或其他地方发表或披露该合同或其任何细节。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可按照第 <u>11.2</u>的方式解决。

- 11.1 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
- 11.2 向 北京市海淀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附则

- 12.1 本合同一式<u>捌</u>份,委托方执<u>肆</u>份,受托方执<u>肆</u>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2 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12.3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委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受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一

检测项目名称

序号	工程类别	检测项目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新旧资质过渡前: 见证取样材料、使用功能材料、地基基础、主体结构、钢 结构、建筑节能、建筑门窗、建筑幕墙、室内环境、建筑 智能化。
		新旧资质过渡后: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 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 桥梁及地下工程。
	公路工程	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交通工程
	水运工程	工程材料、结构与地基
	水利工程	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金属结构类、机械电 气类、量测类

注: 本表范围外的参数可自行填写

合同附件二

检测报告出具时限

本合同检测内容包括并不限于下表内容,检测内容应包括为保证工程质量、满足竣工验收所需以及有经验的检测人应该预见为完成本项目所须的全部检测工作内容及风险,若实际产生的必要检测内容且下表未涵盖的,按国家、河北省及雄安新区的相关规范及标准和委托方要求执行,因此增加的检测项目、数量及报告不作为价格调整及结算的依据,检测报告出具时间参照下表。

检测报告出具时限

序号	材料名称	检测参数	报告出具时间
		压实系数(环刀、灌砂或灌水)	3d
	r.	CBR	9d
1	土	颗粒分析、击实试验	7 d
		弯沉值	3d
		无侧限抗压	10d
		灰剂量	3d
2	水泥稳定碎石	厚度检测(取芯)	3d
		压实度 (灌砂)	3d
		弯沉值	3d
		标准粘度	3d
3	改性乳化沥青	筛上残留物	3d
		蒸发残留物含量试验	3d
		针入度	3d
		软化点	3d
4	沥青	延度	3d
4		溶解度	3d
		TFOT(或RTFOT)后试验	4d
		密度	3d
		针入度	3d
	改性沥青	软化点	3d
		延度	3d
5		溶解度	3d
		TFOT(或RTFOT)后试验	4d
		储存稳定性	5d
		密度	3d
		渗水性试验	3d
		沥青含量及混合料级配试验	4d
		马歇尔试验	4d
6	沥青混凝土	摩擦系数	3d
		取芯压实度试验	4d
		构造深度试验	3d
		平整度试验	3d

		弯沉试验	3d
		拉伸强度	4d
7		伸长率	4d
	土工布(膜)	CBRJ顶破强度	4d
		撕裂强度	4d
8 路缘石		强度	5d
9	砖	强度、密度	5d
		壁厚	4d
		抗拉强度	4d
10	热镀锌钢管	屈服强度	4d
		断后伸长率	4d
		压扁	4d
		抗拉强度	4d
11	铸铁管	屈服强度	4d
		伸长率	4d
		抗压强度(7d、28d)抗渗等级、氯离	
1.0		子含量、碱含量、三氧化硫含量、坍	
12	混凝土配合比	落度、容重、泌水率、含气量、凝结	37d
		时间(初凝、终凝)	
1.9	油水工	抗渗等级	40d
13	混凝土	抗压强度	31d
		抗压强度	5d
14	泡沫混凝土	干密度	5d
		导热系数	5d
		拉伸试验(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3d
15	钢筋	伸长率强屈比、屈标比)	3u
10		弯曲 (反向弯曲)	3d
		重量偏差	3d
16	机械连接	抗拉强度	3d
10	加枫赶按	工艺检验	3d
		拉力, N/50mm	4d
		拉伸强度	4d
		膜断裂伸长率	4d
		拉伸时现象	4d
		钉杆撕裂强度	4d
		抗穿刺强度	4d
17	1.5mm厚预铺式TPO	抗冲击性能, 0.5kg.m	4d
11	高分子卷材	抗静态荷载	4d
		耐热性 (80℃,2h)	4d
		低温弯折性	4d
		低温柔性	4d
		渗透油/张数	4d
		抗窜水性 (水力梯度)	34d
		不透水性 (0.3MPa, 120min)	4d

		与后浇混凝土剥离强度N/mm(无处 理)	12d
		与后浇混凝土剥离强度N/mm(浸水 处理)	20d
		与后浇混凝土剥离强度N/mm(泥沙 污染表面)	20d
		与后浇混凝土剥离强度N/mm(紫外 线处理)	17d
		与后浇混凝土剥离强度N/mm(热处 理)	42d
		卷材与卷材剥离强度(搭接边)N/mm (无处理)	4d
		卷材与卷材剥离强度(搭接边)N/mm (浸水处理)	11d
		卷材防粘处理部位剥离强度N/mm	4d
		热老化(80℃,120min)(拉力保持率)	11d
		热老化(80℃, 120min)(伸长率保 持率	11d
		热老化(80℃,120min)低温弯折性)	11d
		热老化 (80℃,120min)(低温柔性)	11d
		邵氏D硬度(1s读数)	4d
		拉力	4d
		断裂延伸率	4d
18	0.5mm厚的HDPE	不透水性	4d
		柔度	4d
		耐热度	4d
		固体含量(A组分)	4d
		凝胶时间,s	4d
		实干时间,h	4d
		耐热度(120±2)℃	12d
		钉杆自愈性	8d
	速凝橡胶沥青防水	粘结强度,MPa(干燥基面,潮湿基面)	17d
19	涂料	弹性回复率	5d
		吸水率	5d
		低温柔性 (无处理、碱处理、酸处理、 盐处理、热处理、紫外线处理)	14d
		拉伸强度	4d
		断裂伸长率 (无处理、碱处理、酸 处理、盐处理、热处理、紫外线处理)	4d
		环保性	4d
	遇水膨胀止水条	7d膨胀率	11d
20	(腻子型)	最终膨胀率(21d)	32d
	\A\X\\ 4\ _TZ\	耐热度(80℃*2h)	4d

		低温柔性-20℃*2h,绕 10mm圆棒)	4d	
		耐水性 (浸泡 15h)	4d	
		含水率%	4d	
		细度, 0.63mm筛余	4d	
		氯离子含量%	4d	
		施工性(施工搅拌后)	4d	
		施工性 (20min)	4d	
		抗折强度 28d	31d	
		抗压强度 28d	31d	
		湿基面粘结强度 28d	31d	
		砂浆带涂层砂浆的抗渗压力*,28d	31d	
		砂浆抗渗压力比(带涂层)%,28d	31d	
21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	砂浆去除涂层砂浆的抗渗压力*,	21.4	
21	防水涂料	MPa, 28d)	31d	
		砂浆抗渗压力比(去除涂层)%,28d	31d	
		混凝土带涂层混凝土的抗渗压力*,	31d	
		28d		
		混凝土抗渗压力比(带涂层)%,28d	31d	
		混凝土去除涂层混凝土的抗渗压力	31d	
		*, MPa, 28d)		
		混凝土抗渗压力比(去除涂层)%,	31d	
		28d		
		带涂层混凝土的二次抗渗压力,MPa,	59d	
		56d		
		屈服强度	4d	
22	钢板止水带	抗拉强度	4d	
		伸长率	4d	
		硬度 (邵尔) 度	4d	
		拉伸强度	4d	
		拉断伸长率	4d	
		压缩永久变形(70℃*24h, 25%)	5d	
		压缩永久变形(23℃*168h, 25%)	12d	
00		撕裂强度	4d	
23	橡胶止水带	脆性温度	4d	
		热空气老化,70℃*168h硬度变化(邵	12d	
	-	尔A)度	10.1	
		热空气老化,70℃*168h拉伸强度	12d	
		热空气老化,70℃*168h拉断伸长率	12d	
		臭氧老化 50*10-8:20%(40±2)@48h	6d	
		橡胶与金属粘合(仅限钢边止水带)	4d	
		潮湿基面粘结强度	17d	
24	聚氨酯防水涂料	浸水 168h后拉伸强度	12d	
	-	浸水 168h后断裂伸长率	12d	
		耐水性	12d	

)	径向刚度	4d
25	波纹管	抗渗漏性能	4d
		纵向回缩率	4d
26	塑料管	扁平试验	4d
	— , , ,	内水压及吸水率	4d
		整根钢绞线的最大负荷	4d
0.7	₹ ₹ } ↓ /	屈服负荷	4d
27	预应力筋	伸长率	4d
		松弛率	10d
28	锚具、夹片	硬度	3d
		拉拔力	3d
	,	混凝土、砂浆、砌体强度现场检测	检测完成后5天
		化烘工、炒水、1切件1里及奶奶位侧	出具报告
		混凝土抗渗实验	检测周期3天
		混凝土构件尺寸检测	检测完成后1天
29	主体结构	1比较工工作了下)(11型模	出具报告
23	/ * >1/1/1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检测完成后1天
	-	的别从少人不开入地说	出具报告
		混凝土预制构件结构性能检测	各种构建不同,一
		160次二年7次中分刊 2日刊 1年6日近1次1	般性为10天
		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	检测完成后 3 天
			出具报告
	聚合物水泥砂浆	初凝时间min	5d
		终凝时间h	5 d
		抗渗压力 (涂层试件 7d)	10d
		抗渗压力(砂浆试件 7d)	10d
		抗渗压力(砂浆试件 28d)	34d
		抗压强度	32d
30		抗折强度	32d
		柔韧性(横向变形能力)/mm	30d
		粘结强度(7d, 28d)	30d
		耐碱性	30d
		耐热性	30d
		抗冻性	30d
		收缩率	30d
		吸水率	30d
		抗拉强度	5d
31	聚丙烯纤维	初始模量	5d
31	承 內/师/月/生	断裂伸长率	5d
		耐碱性能	6d
32	地基承载力	动力触探	3d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

(単独装订为一册) 日录

- 1) 证明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有效的事业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在有效期内);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本部分附件1):
 - ★3. 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须包括审计报告 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 标人无法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说明:**
 -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2.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3.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或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6.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按月纳税),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按年度纳税)或提供证明其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本部分附件 2)

- ★8. 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①网页截屏中应能显示公司名称、信用记录情况、查询时间等主要内容。
- ②信用记录网页查询结果包括:无法查到相关信息、无不良记录、有不良记录 三种情形。前两种情形视为无不良记录。
- 注:上述"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由招标代理机构于评标现场查询并打印。
- ★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的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针对投标人须知第 2.4.2 及 2.4.3 条要求的声明(格式见本部分附件 3)。
- ★3)资质要求。

附件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u>(国家或地区的名称)</u>的<u>(公司名称)</u>的在下面签字的<u>(法</u>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u>(单位名称)</u>的在下面签字的<u>(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u>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u>(项目名称、招标编号)</u>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附件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特此声明。

若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 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 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包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4 投标人针对投标人须知第 2.4.2 及 2.4.3 条要求的声明

1、我公司声明,单位负责人与我公司为同一人或者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的其他相关联单位如下:

序 号	其他相关联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企业类型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备注:如没有相关关联单位的,请填写"无"。

2、我公司声明,我公司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了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 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商务技术册

附件 5 投标函

致: (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u>(项目名称)</u>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u>(招标编号)</u>,签字代表<u>(姓名、职务)</u>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u>(投标人名称、地址)</u>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电子文档一份:

-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2) 本投标函
- (3) 开标一览表
-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5)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 详细技术响应
- (7) 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 (8) 我方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 4. 投标人同意投标人须知中第15.7条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 5. 投标人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	
电话电子函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附件6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综合单价(元/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服务期	备注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至本项目竣工备案 结束之日止。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注: 1. 本次报价综合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含税),综合单价中房建工程费用占比为95%,专项工程费用占比为5%。专项工程包括热力工程检测(含无损检测)、小市政工程检测、园林景观工程检测、变配电试验检测等;房建工程为第三部分招标需求书二、1、检测服务内容中要求的除专项工程以外的检测服务内容。
- 2.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单独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封装要求,同时在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中仍应提交本表)。
- 3. 为了方便开标唱标,此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如不一致,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附件 7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	称:	3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 款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7代表签字:						

注: 投标人如果对包括交货时间、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附件8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	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应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服务条款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服务条款作为响应内容。
 - 2. 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附件9详细技术响应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三部分招标需求书和第四部分评分标准 编写详细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评分项目响应情况、相关说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对应情况说明:评分标准中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提供索引到投标文件对应页码的准确索引。由于投标人索引错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格式见 9.1**)
- (2)项目组成员构成情况表:需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如有)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见9.2)**
- (3) 服务方案(投标人自行提供)。
- (4) 服务承诺(投标人自行提供)。
- (5) 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各种表格及其它内容。
- (6) 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或提供的文件。

9.1 评分项目响应情况、相关说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对应情况说明

评审条款	评分标准	相关内容所在投 标文件中的页码
		M-2011 1 H32014

9.2 项目组人员构成情况表

团队主要人员

姓名	性别	学历	执业资格证书	职称	从事本专 业工作年 限	拟任 职务

团队其他人员

类别 (填表 时,此列 应与评标 细则中保 持一致)	姓名	职称	学历	本项目中职 责	工作年限	工作经验/履历简介
••••	•••••	•••••		•••••	-	
•••••	•••••	•••••		•••••		

注: 1. 按照第四部分评分标准要求在本表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不按要求填表造成评委评审不便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10 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目录

- (1) 投标人类似项目案例表[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关键页、合同盖章页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见 10.1)
- (2)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10.1 投标人类似项目案例表

序号	案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用户单位	案例概况简介	其他说明

注: 须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11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协议 、 及 就"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 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_牵头,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 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 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 (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 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2)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元; (⋯)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 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十、其他约定(如有): ____。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